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初編會議版本)

2019 年 10 月

目 錄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1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1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28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54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54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69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81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101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102
G. 非歧視與平等	102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 點。~~

1.1 臺灣政治民主、文化多元、經濟繁榮，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擁有多樣地貌與豐富生態，四百年前葡萄牙人譽稱為「福爾摩沙」—美麗之島，亞洲大陸和太平洋、南來北往的船隻均在此交會，乃西太平洋上一個交會的島嶼，亦吸引了不同族群、國家的人先後造訪。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深受中華文化與南島文化的影響，荷蘭、西班牙與日本等殖民政權也各自產生不同的文化遺留，至今臺灣飲食及語言均可見此多元文化交織的脈絡。(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 點) **(外交部)**

2 中華民國創建於西元 1912 年，當時管轄面積為 1,141 萬 8,174 平方公里。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轄有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以下簡稱臺灣），有效管轄土地面積 3 萬 6,193.62 平方公里。**(外交部)**

人口指標

~~3——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 點、第 4 點、第 21 點。~~

3.1 臺灣目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 98%，其他 2%為原住民族群。族群間普遍通婚，彼此差異隨時間逐漸趨同。官方語言為中文，稱為國語，並包括原住民使用的南島語、漢語中的閩南語、客語，其他語言有被忽略或邊緣化之現象，南島語因漢化日深而逐漸式微。(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 點) **(內政部)(原民會)(客委會)**

3.2 1987 年政府宣布解嚴後，臺灣已邁向多元化的社會，閩南、客家和原住民族語開始獲得官方支持與重視，另外 1988 年進行「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爭取屬於母語的精神價值及傳續的權益，2018 年修訂客家基本法，並新訂「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等子法，保障民眾說客語的權利，**(客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 107 年在全國 7 所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除了積極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並增加一般社會大眾學習原住民族語的場域。(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點)(原民會) 考量過去因一元化語言政策導致國內各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流失甚速，僅原住民族語及客語獲得相關法令保障，衡量語言與文化傳承之依存程度及應顧及各族群文化平衡與共榮發展，爰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賦予各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係指「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之自然語言」) 平等之法律地位，並透過政府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補助、獎勵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國家語言等措施，全面性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以落實語言權為基本人權之精神。本法業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並於 **2019** 年 7 月 9 日發布施行細則。**(文化部)**

- 4 我國總人口數雖逐年增加，惟人口成長率於2015年為2.49%，逐年呈現波動下降趨勢，至2018年為0.75%，性別比率逐年下降，人口密度逐年微幅增高。2015年至2018年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如表1。**(內政部)**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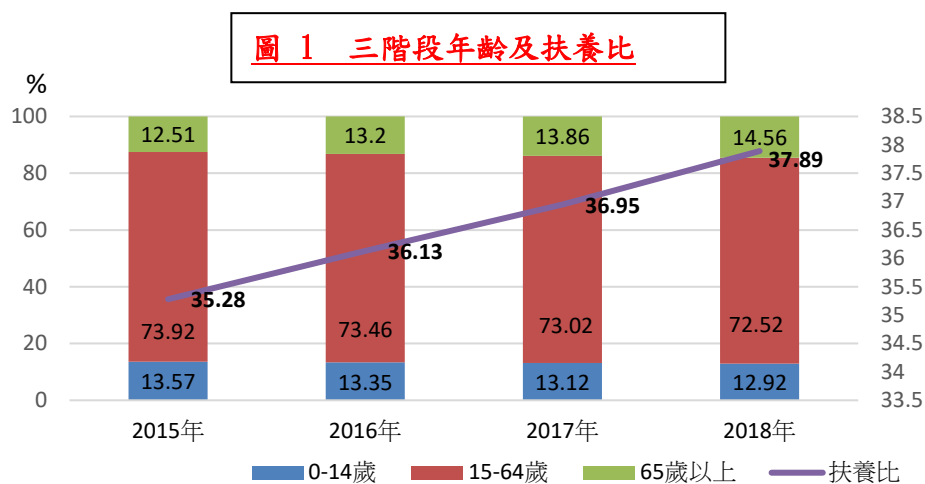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性別比率	人口密度
	總計	男	女			
2015	23,492,074	11,712,047	11,780,027	2.49	99.42	649
2016	23,539,816	11,719,270	11,820,546	2.03	99.14	650
2017	23,571,227	11,719,580	11,851,647	1.33	98.89	651
2018	23,588,932	11,129,913	11,876,019	0.75	98.63	652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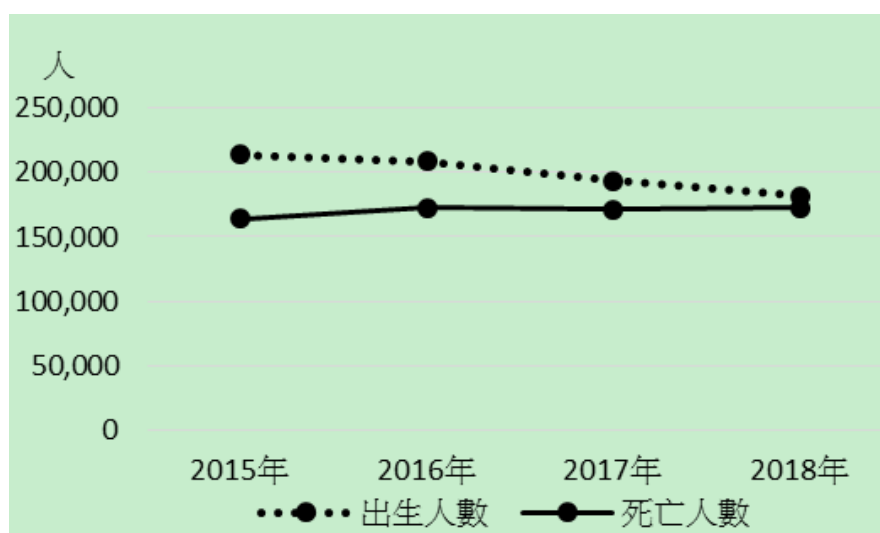
- 5 2015年至2018年幼年人口(0至14歲)由318萬7,780人下降至304萬8,227人(占總人口12.92%)；青壯年人口(15至64歲)由1,736萬5,175人下降至1,710萬7,188人(占總人口72.52%)；老年人口(65歲以上)由293萬8,579人上升至343萬3,517人(占總人口14.56%)。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內政部)**

- 6 2015 年扶養比(扶養比指 14 歲以下人口和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至 64 歲人口之比率)為 35.28，2016 年為 36.13，2017 年為 36.95，2018 年為 37.89，即指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 37.89 個依賴人口，呈逐年遞增趨勢。(如圖 1) (內政部)



- 7 出生數由 2015 年 21 萬 598 人/年下降至 2018 年 18 萬 1,601 人/年；粗出生率由 2015 年 9.10‰下降至 2018 年 7.00‰，已邁入少子化社會 (如圖 2)。(內政部)
- 8 死亡人口數由 2015 年為 16 萬 3,858 人/年，2016 年為 17 萬 2,405 人/年，2017 年為 17 萬 1,242 人/年，2018 年為 17 萬 2,784 人/年，粗死亡率近 4 年分別為 6.98、7.33、7.27、7.33，呈現浮動狀態，屬於低死亡率國家 (如圖 2)。(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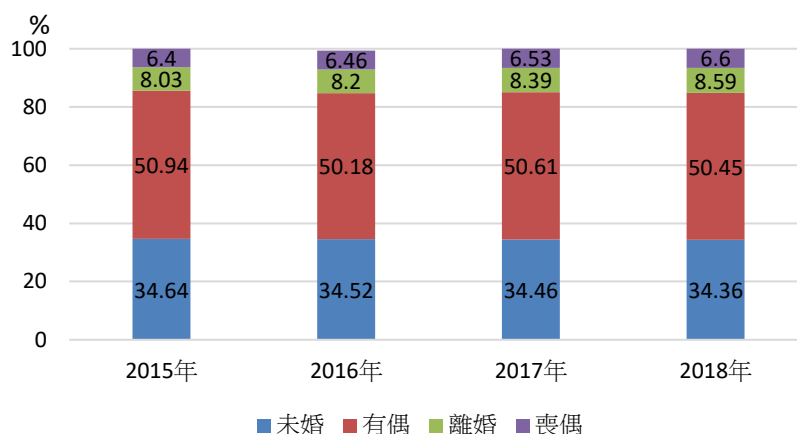
圖 2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 9 2015 年至 2018 年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人口、喪偶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比率之變化情形如下：未婚人口比率由 34.64%逐年下降至 34.36%；有偶人口比

率由 50.94%下降至 50.45%；離婚人口比率則由 8.03%上升至 8.59%；喪偶人口亦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6.40%上升至 6.60%。(如圖 3) (內政部)

圖 3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比率



10 2015 年至 2018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 1.18、1.17、1.12、1.06，為低生育率國家之一，至今政府仍積極推動各項鼓勵婚育措施。(內政部)

11 2015 年至 2018 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 2.77 人、2.75 人、2.73 人、2.70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內政部)

12 2015 年至 2018 年 15 歲以上女性一般戶長比率分別為 42.72%、42.08%、42.42%、42.75%，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5 年至 2018 年人口相關統計如表 2。(內政部)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年齡結構						扶 養 比	出生		死亡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比率(%)				總生 育率	每戶 平均 人數	15歲以 上女性 一般戶 長比率 (%)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出生數	粗出 生率 (‰)	死亡數	粗死 亡率 (‰)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口數	比率 (%)	人口數	比率 (%)	人口數	比率 (%)												
2015	3,187,780	13.57	17,365,715	73.92	2,938,579	12.51	35.28	213,598	9.10	163,858	6.98	34.64	50.94	8.03	6.40	1.18	2.77	42.72
2016	3,141,881	13.35	17,291,830	73.46	3,106,105	13.20	36.13	208,440	8.86	172,405	7.33	34.52	50.18	8.20	6.46	1.17	2.75	42.08
2017	3,091,873	13.12	17,211,341	73.02	3,268,013	13.86	36.95	193,844	8.23	171,242	7.27	34.46	50.61	8.39	6.53	1.12	2.73	42.42
2018	3,048,227	12.92	17,107,188	72.52	3,433,517	14.56	37.89	181,601	7.70	172,784	7.33	34.36	50.45	8.59	6.60	1.06	2.70	42.75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13 2017 年我國國民全體預期壽命為 80.39 歲(男性為 77.28 歲,女性為 83.70 歲);較 2016 年增加 0.39 歲(男性增加 0.48 歲,女性增加 0.28 歲)。另因 2017 年女性預期壽命增加幅度較男性為低,致男、女性預期壽命差距縮減至 6.42 歲,較 2016 年之 6.61 歲減少 0.19 歲。2016 年我國國民全體預期壽命為 80.00 歲(男性為 76.81 歲,女性為 83.42 歲),較 2015 年減少 0.20 歲(男性減少 0.20 歲,女性減少 0.20 歲),主因係 2016 年死亡人數增加幅度較大,標準化死亡率較 2015 年增加 1.8%所致,惟長期仍呈現上升趨勢。2015 年至 2017 年預期壽命統計如表 3。(內政部)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單位：歲

性別 年別	國民全體	男性	女性
2015	80.20	77.01	83.62
2016	80.00	76.81	83.42
2017	80.39	77.28	83.70

資料來源：內政部

14 2018 年我國各直轄市、縣(市)區域之人口數,以新北市 399 萬 5,717 人最多,占 16.93%;臺中市 280 萬 3,894 人次之,占 11.89%;高雄市 277 萬 3,533 人居第 3,占 11.76%;全國 69.30%人口集中於 6 個直轄市。依老化指數觀之,北部及中部地區較低,分別為 103.80%及 107.86%,南部及東部地區較高,分別為 132.54%及 134.46%;若按行政區域別觀察,以嘉義縣 202.38%最高、南投縣 158.46%次之、雲林縣 157.20%居第 3,而以新竹市 69.34%、新竹縣 75.47%、臺中市 84.06%較低。受男女老化結構因素影響,我國總人口性別比率持續下降,2018 年降為 98.63 之歷史低點,各區域中以東部地區 104.23 最高、金馬地區 102.10 次之、中部地區 101.20 居第 3,北部地區 96.16 最低;各縣市中則以連江縣 132.31 最高、嘉義縣 108.14 次之、雲林縣 107.61 居第 3,臺北市 92.27 最低。2015 年至 2018 年區域人口比率統計如表 4。(內政部)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及地區	總人口數		性別比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原住民 人數	占總人 口比率
	總人口數	占總人 口比率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2015	23,492,074	100.00	99.42	3,187,780	13.57	17,365,715	73.92	2,938,579	12.51	92.18	546,698	2.35

項目 年別 及地區			性別比率							老化指數	原住民 人數	占總人 口比率
	總人口數	占總人 口比率		0—14 歲	結構比	15—64 歲	結構 比	65 歲以上	結構比			
2016	23,539,816	100.00	99.14	3,141,881	13.35	17,291,830	73.46	3,106,105	13.20	98.86	553,228	2.35
2017	23,571,227	100.00	98.89	3,091,873	13.11	17,211,341	73.02	3,268,013	13.86	105.70	559,426	2.37
2018	23,588,932	100.00	98.63	3,048,227	12.92	17,107,188	72.52	3,433,517	14.56	112.64	565,561	2.40
北部地區	10,713,182	45.42	96.16	1,449,065	13.53	7,759,978	72.43	1,504,139	14.04	103.80	198,534	1.85
新北市	3,995,717	16.94	95.80	489,922	12.26	2,966,090	74.23	539,705	13.51	110.16	55,607	1.39
臺北市	2,668,572	11.31	91.27	363,657	13.63	1,846,280	69.19	458,635	17.19	126.12	16,713	0.63
桃園市	2,220,872	9.41	98.86	334,424	15.06	1,633,235	73.54	253,213	11.40	98.86	73,874	3.33
基隆市	370,155	1.57	99.89	38,863	10.50	273,294	73.83	57,998	15.67	149.24	9,359	2.52
新竹市	445,635	1.89	97.37	77,048	17.29	315,159	70.72	53,428	11.99	69.34	4,167	0.94
宜蘭縣	455,221	1.93	102.15	54,363	11.94	328,214	72.10	72,644	15.96	133.63	17,192	3.78
新竹縣	557,010	2.36	104.31	90,788	16.30	397,706	71.40	68,516	12.30	75.47	21,622	3.88
中部地區	5,813,634	24.65	101.20	772,874	13.29	4,206,794	72.36	833,586	14.34	107.86	83,342	1.43
臺中市	2,803,894	11.89	96.93	405,496	14.46	2,057,546	73.58	340,852	12.16	84.06	34,514	1.23
苗栗縣	548,863	2.33	106.58	68,466	12.54	392,328	71.48	87,689	15.98	127.37	11,397	2.08
彰化縣	1,277,824	5.42	103.75	166,429	13.02	915,292	71.63	196,103	15.35	117.83	5,786	0.45
南投縣	497,031	2.11	104.98	53,873	10.84	357,793	71.99	85,365	17.17	158.46	29,187	5.87
雲林縣	686,022	2.91	107.61	78,610	11.46	483,835	70.53	123,577	18.01	157.20	2,458	0.36
南部地區	6,362,900	26.97	99.98	746,291	11.73	4,627,511	72.73	989,098	15.54	132.54	109,955	1.73
臺南市	1,883,831	7.99	99.59	230,504	12.24	1,370,073	72.73	283,254	15.04	122.88	7,938	0.42
高雄市	2,773,533	11.76	97.89	331,992	11.97	2,025,105	73.02	416,136	15.01	125.44	34,670	1.25
嘉義市	268,622	1.14	94.36	36,924	13.75	191,961	71.46	57,998	14.79	149.24	1,078	0.40
嘉義縣	507,068	2.15	108.14	47,764	9.42	362,638	71.52	96,666	19.06	202.38	5,868	1.16
屏東縣	825,406	3.50	104.37	88,101	10.67	601,035	72.82	136,270	16.51	154.67	59,832	7.25
澎湖縣	104,440	0.44	106.27	11,006	10.54	76,699	73.44	16,735	16.02	152.05	569	0.54
東部地區	546,887	2.32	104.23	65,015	11.89	394,450	72.13	87,422	15.99	134.46	172,413	31.53
臺東縣	218,919	0.93	106.38	25,738	11.76	157,923	72.14	35,258	16.11	136.99	79,235	36.19
花蓮縣	327,968	1.39	102.81	39,277	11.98	236,527	72.12	52,164	15.91	132.81	93,178	28.41
金馬地區	152,329	0.65	102.10	14,584	9.57	118,455	77.76	19,272	12.65	132.14	1,317	0.86
金門縣	139,273	0.59	99.59	13,057	9.39	108,393	77.83	17,805	12.78	136.18	1,092	0.78
連江縣	13,056	0.06	132.81	1,527	11.7	10,062	77.07	1,467	11.24	96.07	225	1.72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 2001 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近年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逐漸攀升，2018 年之原住民家庭戶數 19.5 萬戶。原住民人口數由 2014 年 54 萬 23 人增為 2018 年 56 萬 5,561 人（占總人口之 2.40%），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最多為花蓮縣 9 萬 3,178 人、臺東縣 7 萬 9,235 人、桃園市 7 萬 3,874 人；最少為連江縣僅 225 人、澎湖縣 569 人、嘉義市 1,078 人。現有原住民族共 16 族，包括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德克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噶瑪蘭族、邵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中以阿美族 21 萬 1,031 人為最多。2018 年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統計如表 5。（內政部）

16 蒙族家庭計有 213 戶、472 人；藏族家庭計有 332 戶、626 人(文化部)；客家族群依據客家委員會 2016 年調查之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

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約有 453.7 萬人，占全國人口比率 19.3%。(客委會) 2015-2018 年各類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相關數據如表 6

- 17 全國身心障礙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2008 年占 4.52%、2013 年占 4.81%、2018 年占 4.98%，略為成長。在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部分，以 2018 年觀之，肢體障礙者最多(占 30.95%)、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13.04%)及慢性精神病患者(占 10.87%)居第三位。2015 年至 2018 年各類身心障礙人口數相關數據如表 7：(衛福部)

表 5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按族群別分

單位：人；%

2018 年																			
區 域 別	合 計		各 族 別 人 口 數																尚未申報
	總 計	比 率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總 計	565,561	100	211,031	90,884	101,472	58,894	13,392	14,340	6,667	6,662	4,629	799	1,482	31,826	958	10,193	404	343	11,585
新 北 市	55,607	9.83	32,812	7,431	4,409	3,691	569	1,339	215	515	86	45	285	2,094	55	301	11	-	1,749
臺 北 市	16,713	2.96	8,002	2,861	1,628	1,076	244	503	179	169	41	23	44	900	33	234	1	1	774
桃 園 市	73,874	13.06	35,219	20,802	5,880	4,427	496	1,141	196	1,076	120	35	172	2,271	127	459	1	5	1,447
臺 中 市	34,514	6.10	10,242	9,196	6,624	4,568	402	725	284	214	77	146	48	704	16	807	14	22	425
臺 南 市	7,938	1.40	2,465	672	2,457	1,099	225	352	112	28	12	17	16	273	3	73	2	8	123
高 雄 市	34,670	6.13	9,720	1,378	8,770	9,129	2,663	805	599	58	47	20	30	601	13	154	330	281	72
臺 灣 省	340,928	60.28	111,915	48,371	71,532	34,785	8,773	9,458	5,057	4,585	4,244	512	882	24,909	710	8,156	45	24	6,970
宜 蘭 縣	17,192	3.04	2,183	13,135	305	318	45	118	30	31	4	5	10	492	7	40	1	1	467
新 竹 縣	21,622	3.82	1,925	16,279	534	415	68	130	42	1,593	18	9	6	225	10	71	-	1	296
苗 栗 縣	11,397	2.02	1,428	6,298	403	377	24	88	24	2,385	16	12	14	137	1	61	3	-	126
彰 化 縣	5,786	1.02	2,116	485	1,379	982	145	205	51	26	13	26	23	139	-	98	2	8	88
南 投 縣	29,187	5.16	984	5,887	485	14,046	71	75	239	47	5	427	3	119	3	6,774	8	2	12
雲 林 縣	2,458	0.43	1,015	301	403	330	55	60	42	25	9	-	3	115	2	28	2	-	68
嘉 義 縣	5,868	1.04	609	204	345	317	35	69	4,050	33	2	19	1	55	1	37	3	-	88
屏 東 縣	59,832	10.58	2,322	454	48,952	740	6,076	219	66	31	14	5	12	171	6	29	18	6	711
臺 東 縣	79,235	14.01	36,632	514	16,942	8,408	2,103	7,750	44	54	4,120	1	110	207	7	27	2	2	2,312
花 蓮 縣	93,178	16.48	53,209	2,718	894	8,233	68	487	37	66	24	-	669	22,806	657	893	4	-	2,413

澎湖縣	569	0.10	223	85	127	56	11	23	6	3	1	-	-	18	-	12	-	3	1
基隆市	9,356	1.65	7,475	659	273	246	18	101	30	18	9	3	16	218	8	36	2	-	247
新竹市	4,167	0.74	1,554	1,269	370	197	36	91	19	265	9	4	4	179	2	37	-	-	131
嘉義市	1,078	0.19	240	83	120	120	18	42	377	8	-	1	11	28	6	13	-	1	10
福建省	1,317	0.23	656	173	172	119	20	17	25	17	2	1	5	74	1	9	-	1	25
金門縣	1,092	0.19	558	131	143	106	19	14	21	16	-	1	3	49	1	6	-	1	23
連江縣	225	0.04	98	42	29	13	1	3	4	1	2	-	2	25	-	3	-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 歷年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類別 年別	身心障礙者總 人數	視障者	聽障者	平衡者	語障者	肢障者	智障者	重器 障者	顏障者	植物人	失智者	自閉者	慢性 精神	多障者	頑性癲 癇症	罕見 疾病	其他 障者	新制類別 無法對應 舊制類別 者
2015	1,155,650	57,319	122,906	3,739	14,482	375,730	100,797	147,856	4,644	4,046	46,054	13,293	124,240	124,215	4,826	2,068	3,646	5,789
2016	1,170,199	57,291	123,186	3,651	14,950	373,291	100,896	153,914	4,712	4,032	49,104	13,476	124,999	127,415	4,872	2,028	3,678	8,704
2017	1,167,450	56,830	122,835	3,501	15,007	366,781	101,428	154,313	4,720	3,684	50,813	13,905	125,932	127,336	4,873	1,937	3,862	56,830
2018	1,173,978	56,582	123,208	3,405	15,145	363,290	101,872	153,140	4,673	3,296	55,578	14,533	127,591	130,577	4,801	1,815	4,091	10,381

表 7 歷年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類別 年別	身心障礙者總 人數	視障者	聽障者	平衡者	語障者	肢障者	智障者	重器 障者	顏障者	植物人	失智者	自閉者	慢性 精神	多障者	頑性癲 癇症	罕見 疾病	其他 障者	新制類別 無法對應 舊制類別 者
2015	1,155,650	57,319	122,906	3,739	14,482	375,730	100,797	147,856	4,644	4,046	46,054	13,293	124,240	124,215	4,826	2,068	3,646	5,789
2016	1,170,199	57,291	123,186	3,651	14,950	373,291	100,896	153,914	4,712	4,032	49,104	13,476	124,999	127,415	4,872	2,028	3,678	8,704
2017	1,167,450	56,830	122,835	3,501	15,007	366,781	101,428	154,313	4,720	3,684	50,813	13,905	125,932	127,336	4,873	1,937	3,862	56,830
2018	1,173,978	56,582	123,208	3,405	15,145	363,290	101,872	153,140	4,673	3,296	55,578	14,533	127,591	130,577	4,801	1,815	4,091	10,381

表 8 歷年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2014 年	男	障礙人數	74,254	106,348	210,191	258,014	648,80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50%	9.32%	18.41%	22.60%	56.83%
	女	障礙人數	67,089	84,861	158,486	182,434	492,87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88%	7.43%	13.88%	15.98%	43.17%
	合計	障礙人數	141,343	191,209	368,677	440,448	1,141,67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2.38%	16.75%	32.29%	38.58%	100.00%
2015 年	男	障礙人數	74,888	107,355	210,964	262,237	655,44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51%	9.33%	18.07%	22.68%	56.33%
	女	障礙人數	67,110	86,462	160,292	186,342	500,206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83%	7.51%	13.93%	16.19%	43.47%
	合計	障礙人數	141,998	193,817	371,256	448,579	1,155,65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2.34%	16.84%	32.26%	38.98%	100.00%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2016 年	男	障礙人數	75,763	108,399	212,003	266,635	662,80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47%	9.26%	18.12%	22.79%	56.64%
	女	障礙人數	67,345	87,831	162,213	190,010	507,39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76%	7.51%	13.86%	16.24%	43.36%
	合計	障礙人數	143,108	196,230	374,216	456,645	1,170,19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2.23%	16.77%	31.98%	39.02%	100.00%
2017 年	男	障礙人數	74,405	107,563	210,785	265,929	658,68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37%	9.21%	18.06%	22.78%	56.42%
	女	障礙人數	65,765	88,414	162,907	191,682	508,76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3%	7.57%	13.95%	16.42%	43.58%
	合計	障礙人數	140,170	195,977	373,692	457,611	1,167,45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2.01%	16.79%	32.01%	39.20%	100.00%
2018 年	男	障礙人數	74,123	109,353	212,063	263,134	658,673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31%	9.31%	18.07%	22.68%	56.33%
	女	障礙人數	64,973	90,834	165,171	194,327	515,30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3%	7.74%	14.07%	16.55%	43.89%
	合計	障礙人數	139,096	200,187	377,234	457,461	1,173,97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1.85%	17.05%	32.13%	38.97%	100.00%
2019 年第 1 季	男	障礙人數	74,334	109,511	212,216	262,003	658,06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33%	9.32%	18.07%	22.68%	56.33%
	女	障礙人數	64,985	91,103	165,615	195,082	516,78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3%	7.75%	14.10%	16.60%	43.99%
	合計	障礙人數	139,319	200,614	377,831	457,085	1,174,84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1.86%	17.08%	32.16%	38.91%	100.00%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8 至 2009 年 11 月底，計有 32 萬 4,846 個單親家庭戶，依區域別分，以北部地區 11 萬 1,948 戶占 34.46%最多，中部地區 7 萬 8,117 戶占 24.05%居次；單親家長性別中，女性 18 萬 4,116 戶占 56.68%，高於男性之 14 萬 730 戶占 43.32%；單親之成因，無論依區域別或家長性別分均以離婚占最多。(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1 點) (衛福部)

~~19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2 點後段、第 30 點。~~

19.1 2001 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近年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逐漸攀升，2019 年原住民家庭戶數 23.4 萬戶，較 2006 年成長 30%，為全國家庭戶數成長率 7.1% 之 1.7 倍。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2017 年平均年收入 72.76 萬元，較 2014 年增加 10.57 個百分點，約為全國家庭之 0.63 倍，加上原住民族人口持續由原鄉流向非原住民鄉鎮市及都會地區，致擁有自用住宅比率偏低，僅 74.35%，較 2014 年增加 1.15 個百分點，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 84.83%；另就原住民家庭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分配狀況觀察，最高 20%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家庭之 7.35 倍，雖低於 2014 年之 15.1 倍，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之 6.07 倍，基尼係數 0.42，亦高於全國家庭之 0.084，其中最低第 1 位組之家庭呈入不敷出，儲蓄率為負，所得不均程度較全體家庭明顯。(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2 點後段) (內政部) (原民會)

表 9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單位：戶；人；%

行政區域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人口數分布	
	2006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2006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2006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總計	162,502	234,922	357,250	456,482	100	100.00
臺北市	5,317	8,887	8,978	13,210	2.5	2.96
新北市	-	25,098	-	44,185	-	9.87
桃園市	-	30,265	-	57,259	-	13.16
臺中市	-	15,181	-	26,351	-	6.14
臺南市	-	4,218	-	6,122	-	1.42
高雄市	4,166	15,951	7,244	27,265	2	6.15
臺灣省	153,019	134,549	341,028	280,935	95.4	60.07
山地鄉	45,981	53,867	125,729	138,352	35.2	29.1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5,022	57,028	103,298	112,743	28.9	23.42
非原住民鄉鎮市	62,016	124,027	112,001	205,387	31.4	47.40

19.2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0 點)(教育部)

20 2015 年至 2018 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6.5 萬元、67.4 萬元、69.6 萬元、70.7 萬元；另移轉所得比重及金額長期呈上升趨勢，其中政府補助及社會保險受益合占 7 成左右。2008 年及 2009 年政府為紓緩國際景氣驟降對民生計之影響，推出各項短期性措施(例如：工作所得補助)，而後景氣回溫，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2015 年至 2018 年平均每戶經常移轉收入金額分別為 22.9 萬元、23.9 萬元、24.9 萬元、25.2 萬元。2015 年至 2018 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如表 9。(主計總處)

表 10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單位：元

項目 年別	受僱人員報酬	經常移轉收入
2015	665,122	229,085
2016	674,344	238,909
2017	695,838	249,137
2018	707,123	251,9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1 低收入戶之認定依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程序認定，最低生活費及資產條件伴隨地區而異。2011 年 7 月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2018 年低收入戶人口 31 萬 1,526 人，占全國總人口 1.32%，較 2011 年增 3.5 萬人，其中男性 16.5 萬人略多於女性 14.6 萬人，占男性及女性之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1.41%及 1.23%，兩性低收入人口比率相近，若與 2011 年相較，男、女低收入戶人數分別增 2.4 萬人及 1.1 萬人。2015 年至 2018 年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如表 10。(衛福部)

表 11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家庭食、住、醫、教育消費支出所占比重	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之人口比率	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5	68.4	0	0.338	342,490	178,253	164,237	1.46	1.58	1.39
2016	68.5	0	0.336	331,776	173,763	158,013	1.41	1.48	1.34
2017	67.9	0	0.337	317,257	167,287	149,970	1.35	1.43	1.27
2018	68.6	0	0.338	311,526	165,319	146,207	1.32	1.41	1.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人口比率，係每人每日食品費低於 1.90 美元（以 IMF 公布之歷年 PPP 換算約為新臺幣 29 元，2015 至 2018 年 PPP 分別為 15.16、15.13、14.68、14.21 元）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22 2009 年由於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 6.34 倍，吉尼係數亦增至 0.345。2014 年所得差距倍數降至 6.05 倍，吉尼係數亦降為 0.336。再就高、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觀察，均以住房支出為主，高所得組占 21.3%，低所得組則占 33.0%；其次為食品支出，各占 21.7%及 26.8%；醫療照護支出方面，因醫療照護普及化，高、低所得組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均在 14%至 16%之間；教育支出方面，低所得家庭因戶內人數較少且多屬高齡化家庭，教育消費僅占 1.1%，高所得組則占 4.9%。2017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為 11,274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之 6.4%，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 47,860 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依最終用途分，以個人醫療保健占 88.2%最多；依資金應用單位分，公部門占 60.4%、私部門占 39.6%；依資金來源分，以家庭部門占 51.6%最多、其次為政府部門占 26.9%。(衛福部)

23 107 學年之國小(6 至 11 歲)淨在學率為 97.09%，其中男性為 97.14%，女性為 97.04%，二者相差 0.10 百分點；107 學年國中(12 至 14 歲)淨在學率為 97.47%，其中男、女性皆為 97.47%。近 5 年來國小及國中淨在學率皆維持在 97%至 98%間，且無顯著差異。104 至 107 學年國民中小學淨在學率如表 11。(教育部)

表 12 國民中小學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國小(6 至 11 歲)			國中(12 至 14 歲)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4	97.50	97.56	97.43	97.82	97.91	97.73
105	97.37	97.45	97.29	97.76	97.80	97.72
106	97.23	97.28	97.17	97.68	97.75	97.60
107	97.09	97.14	97.04	97.47	97.47	97.47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

24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如表 12。(教育部)

表 13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學年度 \ 項目	尚輟人數	尚輟率
102	676	0.032
103	661	0.032
104	606	0.031
105	560	0.030
106	465	0.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明：1. 尚輟人數：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

2. 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25 國民識字率之統計：(內政部)

(1) 2018 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8.87%，較 2015 年增加 0.27 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其中 15 歲至 24 歲者受惠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普及，識字率幾達 100%。依性別觀察，15 歲至 24 歲年齡層之兩性識字率並無明顯落差，25 歲以上者則因受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致識字率較低，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18 年 15 歲以上男性人口識字率為 99.78%，較女性人口識字率 97.99%略高 1.79 個百分點。2015 年至 2018 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如表 13。(內政部)

表 14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單位：%

項目 \ 年別	15 歲以上識字率	男	女	15 至 24 歲	男	女	25 歲以上	男	女
2015	98.60	99.71	97.52	99.98	99.98	99.98	98.35	99.65	97.10
2016	98.70	99.73	97.69	99.98	99.98	99.98	98.47	99.69	97.31
2017	98.79	99.76	97.84	100.00	100.00	100.00	98.59	99.72	97.50
2018	98.87	99.78	97.99	100.00	100.00	100.00	98.69	99.75	97.68

資料來源：內政部

(2) 至 2019 年 4 月在我國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計 90 萬 438 人，男性 42 萬 1,395 人，占 46.80%，女性 47 萬 9,043 人，占 53.20%。其中以移工 73 萬 4,817 人

最多，占 81.61%，且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依親者計 6 萬 5,605 人次之，占 7.29%；就學者 4 萬 7,607 人再次之，占 5.29%；應聘者計 2 萬 6,026 人，占 2.89%；來臺投資者計 300 人，占 0.03%；傳教者 1,692 人，占 0.19%；其他計 2 萬 4,391 人，占 2.71%。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外籍人士在我國居留事由統計如表 14。(內政部)

表 15 外籍人士在我國居留事由統計表

單位：人

事由 年別	總計	小計		依親		就學		應聘		投資		傳教		移工 (藍領)		其他(專案 居留、就業 pass 卡等)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722,846	327,719	395,127	18,540	42,207	16,569	15,595	17,923	5,289	240	58	1,344	906	265,009	324,363	8,094	6,709
				60,747		32,164		23,212		298		2,250		589,372		14,803	
2016	769,977	350,724	419,253	18,807	42,620	18,128	17,449	18,518	5,627	212	59	1,359	893	284,540	345,104	9,160	7,501
				61,427		35,577		24,145		271		2,252		629,644		16,661	
2017	826,440	381,467	444,973	19,224	43,227	19,537	19,649	18,938	6,088	214	56	1,062	767	310,771	366,479	11,701	8,707
				62,471		39,186		25,026		270		1,829		677,250		20,408	
2018	887,253	414,558	472,695	19,754	44,839	23,837	23,364	19,344	6,692	222	69	997	718	336,946	387,206	13,458	9,807
				64,593		47,201		26,036		291		1,715		724,152		23,265	
2019 (1-4)	900,438	421,395	479,043	20,016	45,589	23,916	23,691	19,354	6,672	226	74	996	696	342,841	391,976	14,046	10,345
				65,605		47,607		26,026		300		1,692		734,817		24,391	

資料來源：內政部

26 各級公立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以下簡稱生師比)104 至 107 學年呈下降趨勢，中等教育因學生人數減少，下降 1.01 人較為顯著；按教育階段觀察，107 學年以高等教育生師比 18.93 人最高，初等教育 11.96 人次之，中等教育 11.32 人最少。104 至 107 學年公立學校生師比如表 15。(教育部)

表 16 公立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104	13.33	12.35	12.33	18.95
105	13.17	12.22	11.97	19.37
106	12.99	12.00	11.72	19.21
107	12.77	11.96	11.32	18.93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及生師比皆含助教。

27 近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及就業人數持續增加，失業率隨景氣波動呈先升後降趨勢。2018 年全年失業率 3.71%，就業人數 1,143.4 萬人，勞參率 58.99%。就性別觀察，女性失業率及勞參率均低於男性，惟 2018 年女性勞參率 51.14%，已較 2015 年提高 0.40 個百分點，兩性勞參率差距亦由 2015 年 16.2 個百分點略縮小至 2018 年 16.1 個百分點，主要係高等教育普及後，我國女性人力素質亦相對提高，對勞動市場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在就業人數方面，2018 年男、女兩性就業人數分別為 634.6 萬人及 508.9 萬人，較 2015 年分別增加 11.2 萬人及 12.5 萬人，女性增幅 2.50%，高於男性 1.80%。2015 年至 2018 年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統計如表 16。(主計總處)

表 17 勞動市場概況一按性別分

單位：%

年別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5	58.65	66.91	50.74	3.78	4.05	3.44
2016	58.75	67.05	50.80	3.92	4.19	3.57
2017	58.83	67.13	50.92	3.76	4.00	3.45
2018	58.99	67.24	51.14	3.71	3.89	3.48

年別	就業人數								
				工業			服務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5	11,198	6,234	4,964	4,035	2,771	1,264	6,609	3,060	3,549
2016	11,267	6,267	5,000	4,043	2,779	1,264	6,667	3,083	3,584
2017	11,352	6,305	5,047	4,063	2,799	1,264	6,732	3,100	3,633
2018	11,434	6,346	5,089	4,083	2,808	1,276	6,790	3,123	3,66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人數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 3 部門就業人數。

28 2018 年 8 月底攤販從業人數計 47.6 萬人，較 2013 年減少 1.6 萬人或 3.29%，其中女性 26.1 萬人或占 54.78%，5 年間減逾 2 萬人，男性 21.5 萬人或占 45.22%，則微增約 4 千人。(主計總處)

29 2019 年第 1 季各級工會計有 5,548 家，會員人數 336 萬 670 人，較 2012 年增加 323 家、減少 2 萬 7,154 人，工會會員組織率 32.8%則減少 2.1 個百分點。其中由會員工會組成

之工會聯合組織 264 家；企業工會 905 家，會員人數 58 萬 4,310 人，職業工會 4,165 家，會員人數 269 萬 3,337 人。2012 年至 2019 年 3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如表 17。(勞動部)

表 18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個）；人；%

年別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會員	會員人數		綜合性	企業及產業		職業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組織率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2012	5,225	5,270	3,387,524	34.9	87	4,293	40	309	106	668	892	537,419	84	51,603	4,016	2,798,502
2013	5,285	5,218	3,362,024	34.3	90	4,264	40	302	106	652	884	551,267	101	67,807	4,064	2,742,950
2014	5,382	5,213	3,349,521	33.7	98	4,258	41	302	108	653	905	551,367	142	72,781	4,088	2,725,373
2015	5,424	5,175	3,350,520	33.4	100	4,222	43	304	109	649	909	547,283	158	79,217	4,105	2,724,020
2016	5,485	5,178	3,348,702	33.2	104	4,247	43	308	108	623	924	553,815	179	79,687	4,127	2,715,200
2017	5,499	5,120	3,380,879	33.2	107	4,194	43	295	110	631	895	581,531	194	85,950	4,150	2,713,398
2018	5,536	5,070	3,369,165	32.9	112	4,152	43	289	110	629	900	585,153	210	87,271	4,161	2,696,741
2019 (1-3 月)	5,548	5,069	3,360,370	32.8	111	4,149	43	291	110	629	905	584,310	214	82,723	4,165	2,693,337

資料來源：勞動部

30 2015 年至 2018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2.0%。201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名目國內生產毛額為 17.8 兆元，平均每人 GDP 2 萬 5,026 美元。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溫和，年增率均低於 1.5%。2015 年至 2018 年總體經濟概況如表 18。(主計總處)

表 19 總體經濟概況

單位：億元；元；%

年別	國民所得毛額 (GNI)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CPI)
2015	173,014	167,707	714,774	0.81	-0.30
2016	177,060	171,763	730,411	1.51	1.39
2017	179,653	175,012	742,976	3.08	0.62
2018	181,290	177,931	754,711	2.63	1.3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1 各級政府至 2019 年 5 月之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6 兆 1,302 億元，占前 3 年

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35.05%，在 50%法定債限內。政府早期為經濟發展需要對外之借款已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清償完畢，成為無外債國家。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國家債務概況如表 19。(財政部)

表 20 國家債務概況

單位：億元；%

年別	中央政府 1 年 以上債務未 償餘額	占前 3 年度名 目 GDP 平均 數比率	地方政府 1 年 以上債務未 償餘額	占前 3 年度名 目 GDP 平均 數比率	各級政府債務 未償餘額合計	占前 3 年度名 目 GDP 平均 數比率
2016	53,436	33.32	8,689	5.42	62,125	38.74
2017	53,575	32.11	8,537	5.12	62,112	37.22
2018	53,801	31.37	8,582	5.00	62,383	36.38
2019 (1-5)	53,901	30.82	7,401	4.23	61,302	35.05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2016 年及 2017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皆為審定決算數；2018 年中央政府為院編決算數，地方政府為自編決算數；2019 年 5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皆為實際數。

32 2015 年至 2018 年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41.69%增至 42.23%，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19.56%增至 23.36%，2015 年至 2018 年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20。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2.81%增至 36.12%，原住民族任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28.57%增至 37.50%，2015 年至 2018 年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21。(銓敘部)

表 21 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公務人員	347,552	347,572	349,676	356,878
男 性	202,669	201,323	202,463	206,160
比 率	58.31	57.92	57.90	57.77
女 性	144,883	146,249	147,213	150,718
比 率	41.69	42.08	42.10	42.23
政務人員	450	449	465	411
男 性	362	351	367	315

比 率	80.44	78.17	78.92	76.64
女 性	88	98	98	96
比 率	19.56	21.83	21.08	23.36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表 22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	6,626	6,597	6,584	6,661
男 性	4,452	4,340	4,625	4,255
比 率	67.19	65.79	64.78	63.88
女 性	2,174	2,257	2,319	2,406
比 率	32.81	34.21	35.22	36.12
原住民族任政務人員	14	17	16	16
男 性	10	11	11	10
比 率	71.43	64.71	68.75	62.50
女 性	4	6	5	6
比 率	28.57	35.29	31.25	37.50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健康權指標

33 2018 年孕產婦死亡數 22 人，死亡率每 10 萬活產 12.2 人，主要死亡原因為產科栓塞、產後出血、伴有（合併或併發）明顯蛋白尿的妊娠性高血壓，以 30 歲至 34 歲死亡人數 8 人為最多，2016 年至 2018 年孕產婦死亡人數分別為 24 人、19 人、22 人。(衛福部)

34 2018 年出生嬰兒 18 萬 656 人，嬰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4.2 人，新生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2.6 人，嬰兒死亡主因依序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18.0%）、源於週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 13.6%）、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 7.3%）、事故傷害（占 6.8%）、特發於週產期的感染（占 4.9%），5 者合占總嬰兒死亡人數的 50.6%。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如表 22。(衛福部)

表 23 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

單位：人

年別	新生兒			嬰兒			孕產婦
	總計 (每千活產 嬰兒)	男 (每千活產 嬰兒)	女 (每千活產 嬰兒)	總計 (每千活產 嬰兒)	男 (每千活產 嬰兒)	女 (每千活產 嬰兒)	(每 10 萬活產嬰兒)
2016	2.4	2.7	2.2	3.9	4.1	3.7	11.6
2017	2.5	2.6	2.3	4.0	4.1	3.8	9.8
2018	2.6	2.8	2.5	4.2	4.5	3.8	1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35 依據 2016 年第 12 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顯示，20 歲至 49 歲已婚女性及其配偶避孕實行率為 75.23%，較 2012 年調查結果下降 1.37 個百分點。(衛福部)
- 36 2016 年至 2018 年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如表 23；男性及女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如表 24 及表 25；2018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如表 26。(衛福部)

表 24 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之內容

單位：人

年別	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肺炎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順位
2016	172,418	47,760	1	20,812	2	12,212	3	11,846	4	9,960	5	7,206	6	6,787	7	5,881	8	5,226	9	4,738	10
2017	171,857	48,037	1	20,644	2	12,480	3	11,755	4	9,845	5	6,965	6	6,260	7	6,072	8	5,381	9	4,554	10
2018	172,418	47,760	1	20,812	2	12,212	3	11,846	4	9,960	5	7,206	6	6,787	7	5,881	8	5,226	9	4,738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5 男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之內容

單位：人

年別	男性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肺炎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自殺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2016	102,985	29,215	1	12,235	2	7,461	3	6,916	4	5,224	5	5,018	6	4,931	7	3,404	8	3,062	9	2,616	10
2017	101,686	29,346	1	12,043	2	7,557	3	6,881	4	4,923	6	4,934	5	4,486	7	3,196	8	3,090	9	2,644	10
2018	101,949	29,624	1	12,566	2	7,999	3	6,754	4	4,803	5	4,672	6	4,472	7	3,062	8	3,008	9	2,789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死亡順位係依粗死亡率高低排序。

2.2008 年起本表資料死因分類為 ICD—10。

表 26 女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之內容

單位：人

年別	女性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肺炎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敗血症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2016	69,433	18,545	1	8,577	2	4,751	5	4,930	4	4,942	3	2,819	6	2,610	7	1,982	8	1,856	9	1,594	10
2017	70,171	18,691	1	8,601	2	4,923	3	4,874	5	4,911	4	2,982	6	2,737	7	2,042	8	1,774	9	1,552	10
2018	70,910	19,160	1	9,003	2	5,422	3	4,766	4	4,702	5	2,983	6	2,734	7	2,043	8	1,674	9	1,562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死亡順位係依粗死亡率高低排序。

2.2008 年起本表資料死因分類為 ICD—10。

表 27 2018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人/10 萬人

男性				女性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肺癌	5,913	50.5	31.1	肺癌	3,475	29.3	15.7
肝癌	5,576	47.6	30.0	肝癌	2,646	22.3	11.6
大腸癌	3,340	28.5	17.4	大腸癌	2,483	20.9	11.0
口腔癌	2,779	23.7	15.6	乳癌	2,418	20.4	12.5
食道癌	1,792	15.3	9.9	胰臟癌	1,072	9.0	4.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國人主要死因統計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 10 版編碼：ICD—10。

2.標準化死亡率係以 WHO 2000 世界人口為標準。

37 18 歲以上之男性吸菸率已由 2004 年 42.9%下降至 2018 年 23.4%，男性嚼檳榔率亦由 2007 年 17.2%下降至 2018 年 6.2%。(衛福部)

38 2015 年至 2018 年我國國民各項癌症篩檢如表 27。(衛福部)

表 28 各項癌症篩檢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30 歲至 69 歲者 3 年內 曾接受抹片篩檢		45 歲至 69 歲婦女 2 年 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		50 歲至 69 歲者 2 年內曾接 受糞便潛血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 榔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 癌篩檢	
	篩檢人次	篩檢率(%)	篩檢人次	篩檢率(%)	篩檢人次	篩檢率(%)	篩檢人次	篩檢率(%)
2015	約 217 萬	74.5	約 77.3 萬	39.5	約 118.1 萬	42.0	約 93.9 萬	56.1
2016	約 217.1 萬	72.1	約 79.4 萬	39.3	約 126.1 萬	40.7	約 92.8 萬	55.1
2017	約 216.7 萬	72.5	約 84.1 萬	39.9	約 128.3 萬	41.0	約 78.4 萬	50.1
2018	約 217.9 萬	70	約 86.1 萬	39.9	約 131.3 萬	40.8	約 74.4 萬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口腔癌篩檢係提供吸菸或嚼檳(含戒檳)者，其分母人數係以有吸菸、嚼檳，菸檳行為調查估算，而分子則以該縣市完成口腔黏膜檢查服務量，因縣市吸菸及嚼檳狀況不同及部分縣市差異量大。口腔癌高危險族群篩檢成效，衛生福利部自 2017 年將衛生局管考指標刪除口腔癌篩檢率，改以口腔癌篩檢偵測率作為指標，請衛生機關先針對嚼檳與吸菸等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口腔癌前病變與口腔癌，予以轉介確診。

39 2015 年至 2018 年法定傳染病之病例數與發生率如表 28 至表 30。(衛福部)

表 29 法定傳染病統計

單位：人；人/10 萬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5	2016	2017	2018
登革熱	43,784	744	343	533	186.61	3.16	1.46	2.26
桿菌性痢疾	186	225	162	172	0.79	0.96	0.69	0.73
瘧疾—境外移入	8	13	7	7	0.03	0.06	0.03	0.0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171	1,133	369	88	0.73	4.82	1.57	0.37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17	112	103	120	0.50	0.50	0.40	0.51
結核病	10,711	10,328	9,759	9,180	45.65	43.90	41.40	38.93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125	118	151	143	0.53	0.50	0.64	0.6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217	207	325	510	0.92	0.88	1.38	2.16
梅毒	7,471	8,725	9,835	9,808	31.84	37.10	41.75	41.59
淋病	3,587	4,469	4,601	4,209	15.29	19.00	19.53	17.8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2,327	2,396	2,514	1,992	9.92	10.19	10.67	8.45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1,440	1,412	1,390	1,091	6.14	6.00	5.90	4.63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6	33	24	36	0.03	0.14	0.10	0.15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524	592	454	459	2.23	2.52	1.93	1.95
流感併發重症	857	2,084	1,359	1,196	3.65	8.86	5.77	5.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5 年至 2018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表 30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統計

單位：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2015		2016		2017		2018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登革熱	21,974	21,810	359	385	137	206	235	298
桿菌性痢疾	92	94	99	126	56	106	61	111
瘧疾—境外移入	1	7	4	9	1	6	2	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34	137	86	1,047	68	301	28	60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30	87	24	88	29	74	26	94
結核病	3,212	7,499	3,113	7,215	3,071	6,688	2,745	6,435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58	67	60	58	59	92	57	8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73	144	67	140	109	216	136	374
梅毒	1,377	6,094	1,631	7,094	1,613	8,222	1,737	8,071

淋病	232	3,355	328	4,141	366	4,235	303	3,906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 染	65	2,262	62	2,334	68	2,446	43	1,949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61	1,379	72	1,340	52	1,338	43	1,048
腸病毒感併發重症	3	3	12	21	11	13	13	23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 染症	163	361	192	400	159	295	162	297
流感併發重症	350	507	851	1,233	577	782	532	66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5 年至 2018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表 31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性別統計

單位：人/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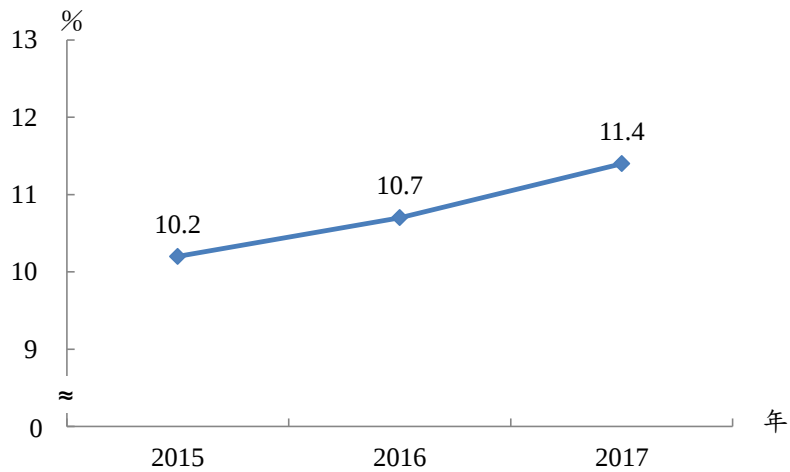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2015		2016		2017		2018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登革熱	186.89	186.33	3.04	3.29	1.16	1.76	1.98	2.54
桿菌性痢疾	0.78	0.80	0.84	1.08	0.47	0.90	0.51	0.95
瘧疾—境外移入	0.01	0.06	0.03	0.08	0.01	0.05	0.02	0.0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0.29	1.17	0.73	8.94	0.57	2.57	0.24	0.51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0.26	0.74	0.20	0.80	0.20	0.60	0.22	0.80
結核病	27.32	64.07	26.4	61.6	25.90	57.10	23.14	54.92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0.49	0.57	0.51	0.50	0.50	0.79	0.48	0.7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0.62	1.23	0.57	1.19	0.92	1.84	1.15	3.19
梅毒	11.71	52.06	13.82	60.55	13.63	70.16	14.64	68.89
淋病	1.97	28.66	2.78	35.35	3.09	36.14	2.55	33.34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 染	0.55	19.33	0.53	19.92	0.57	20.87	0.36	16.64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0.52	11.78	0.61	11.44	0.44	11.42	0.36	8.94
腸病毒感併發重症	0.03	0.03	0.10	0.18	0.09	0.11	0.11	0.20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 染症	1.39	3.08	1.63	3.41	1.34	2.52	1.37	2.53
流感併發重症	2.98	4.33	7.21	10.52	4.87	6.67	4.48	5.6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5 年至 2018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40 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係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其他等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2017 年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的

社會保障支出規模達 2 兆 30 億元（占 GDP 比重 11.4%），較 2015 年增加 17.3%。社會保障支出占 GDP 比率如圖 4。（主計總處）

圖 4 社會保障支出占 GDP 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社會保障依計畫型態區分為「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二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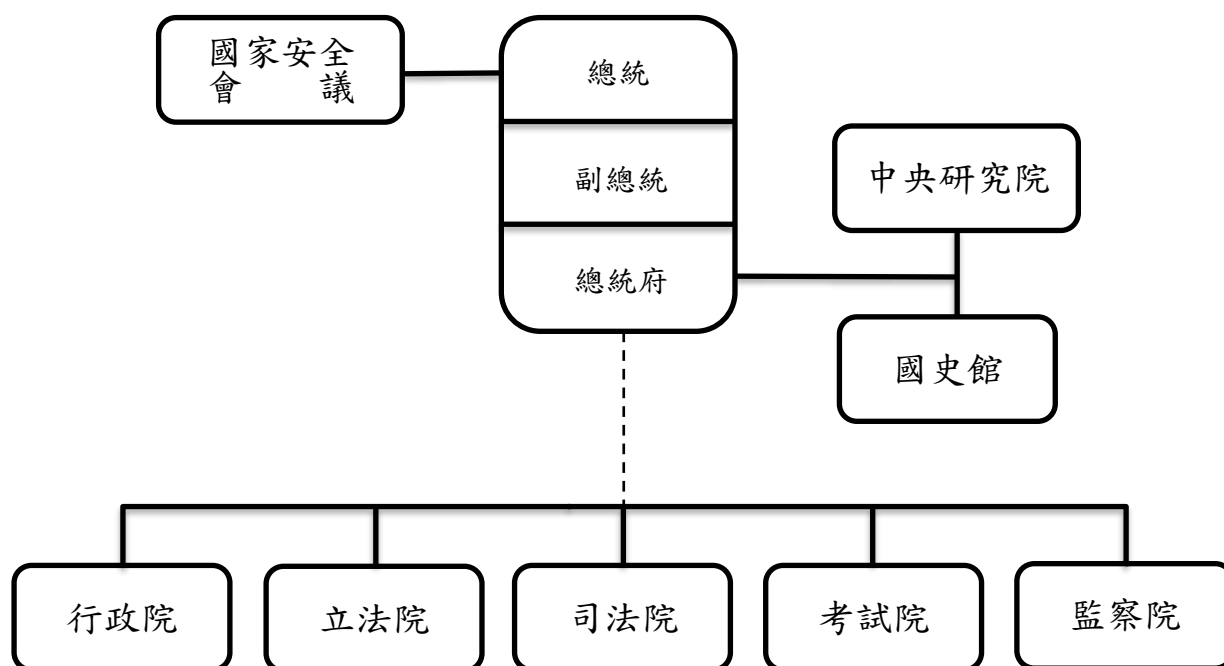
B.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41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9 點至第 41 點。~~

41.1 中華民國之憲政體系，根據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分權制衡，各司其職。憲政體系圖詳圖 5。(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9 點)(司法院) (圖 5 議事組)

圖 5 中華民國憲政體系



41.2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置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副院長一人，政務委員 7 至 9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議決重大施政方針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行政院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等 14 部，國家發展、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海洋、僑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原住民族、客家等 8 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 4 獨立機關，1 行(中央銀行)、1 院(故宮博物院)及 2 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

41.3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

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至於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則於立法院完成決議後，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交由人民複決。因此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單一國會。(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1 點) (立法院)

司法組織

~~42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2 點前段、第 43 點前段、第 44 點至第 48 點前段、第 49 點、第 50 點。~~

42.1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1) 大法官會議：全體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2) 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組成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2 點前段) (司法院)

42.2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已刪除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之規定，條文修正為「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新法規定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司法院)

42.3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三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制，以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自 1999 年 10 月 3 日起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受理不服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軍法上訴案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3 點前段) (司法院)

42.4 設置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事實審)，

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通常程序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事實審），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另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類事件之抗告事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4 點）（司法院）

42.5 設置智慧財產法院，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審判事件。我國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5 點）（司法院）

42.6 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掌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6 點）（司法院）

42.7 設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7 點）

42.8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1 條復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2012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5 條規定，並分別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等各審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為具體之規定。（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8 點前段）（司法院）

42.9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憲之法令應予以研修。大法官作成之解釋以人權案件占最大宗（約 9 成），尤以涉及憲法保障之平等權（第 7 條）、人身自由（第 8 條）、言論自由（第 11 條）、財產權（第 15 條）、訴訟權（第 16 條）等解釋最具代表性。此外，大法官亦透過憲法第 22 條導出姓名權、隱私權、契約自由、一般行動自由及婚姻自由等權利保障。（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9 點）（司法院）

42.10 中華民國已於總統府下設置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具有促進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強化人權政策諮詢等功能；行政院設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政策，實際檢視並督促行政院各機關執行相關政策，並依《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檢討法律、命令及各項行

政措施；(法務部法制司)考試院設有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考試院)負責考試院人權保障業務；監察院設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並調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50 點)(監察院)

- 43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 條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1) 大法官會議：全體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2) 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刪除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之規定，並修正司法院置大法官 15 人；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新法規定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司法院)

- 44 司法院行政組織系統表如圖 6：

本系統表乃為司法行政事務之運作系統表，由本院直接監督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等計 12 所所屬機關之司法行政業務。所謂司法行政監督，在謀求司法制度之健全、業務績效之提升、工作條件之充實與裁判品質之提高，並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原則，彼此恪守分際，相得益彰，以宏揚司法之功能而奠定法治之永固基礎。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若干人，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6 年。考試院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考試院、議事組補充)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置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2 人為院長、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6 年。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院、議事組補

充)

45 2015 年 2 月 5 日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類事件之抗告事件。(司法院)

46 法官法第 5 條具體規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司法院)

政治制度指標

~~47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51 點前段、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8 點、表 31(原表 23)、第 60 點前段、第 61 點、第 62 點、第 64 點、表 33(原表 30)、第 65 點至第 67 點、表 36(原表 32)、表 37(原表 33)。~~

47.1 為建構選舉機關之超然、中立地位，避免政黨或政治不當干涉，以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性，20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並定位為獨立機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期為 4 年，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而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等 11 種選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51 點前段)(中選會)

47.2 總統副總統選舉：自 1996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並得申請返國投票，選舉人在選票上圈選同 1 組候選人，以得票最多之 1 組為當選。總統、副總統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候選人可經由政黨推薦，該政黨須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 5% 以上者，始得推薦。未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可經連署人連署聯名登記，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之 1.5%。(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52 點)(中選會)

47.3 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自 2008 年第 7 屆起設 113 人，連選得連任。選出之立法委員分為 3 種：(1) 區域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73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應選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為 73 個單一選區選出之，每縣市至少 1 人；(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不另分選區；(3) 全

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由獲得 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選舉人在投票時可圈投 2 張選舉票，1 票圈投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另 1 票圈投政黨。(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53 點)(中選會)

47.4 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選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村（里）分別置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各 1 人，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村（里）民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任期 4 年，除村（里）長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外，其餘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均連選得連任 1 屆。2018 年選出 6 位直轄市長、16 位縣（市）長、198 位鄉（鎮、市）長、6 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7,754 位村（里）長。(中選會)

47.5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均分為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區）民及各行政區內原住民選舉之，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並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2018 年選出 380 位直轄市議員、532 位縣（市）議員、2,099 位鄉（鎮、市）民代表、50 位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中選會)

47.6 凡依規定符合選舉人資格者，均由戶政機關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選民無須登記，2012 年至 2018 年全國性選舉之選舉人數如表 31。(中選會)

表 32 2012 年至 2018 年全國性選舉－選舉人數

單位：人；%

<u>年別</u>	<u>選舉別</u>	<u>人口數</u>	<u>選舉人數</u>	<u>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u>
<u>2012</u>	<u>總統副總統選舉</u>	<u>23,224,912</u>	<u>18,086,455</u>	<u>77.88</u>
<u>2016</u>	<u>總統副總統選舉</u>	<u>23,483,793</u>	<u>18,782,991</u>	<u>79.98</u>
<u>2018</u>	<u>地方公職人員選舉</u>	<u>23,580,833</u>	<u>19,102,512</u>	<u>81.01</u>

47.7 對於選舉機關或候選人違法之爭議案件，可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06 年至 2010 年有 109 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60 點)(中選會)

47.8 立法委員之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2012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中國國民黨 64 人、民主進步黨 40 人、親民黨 3 人、台灣團結聯盟 3 人、無黨團結聯盟 2 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2016 年第 9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民主進步黨 68 人、中國國民黨 35 人、時代力量 5 人、親民黨 3 人、無黨團結聯盟 1 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61 點)(中選會)

47.9 婦女在立法院所占百分比如表 32。(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62 點)(原表 27)(中選會)

表 33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 比 (%)
2012	總計	113	75	38	33.63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 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4	19	26.0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5	1	16.67
2016	總計	113	70	43	38.05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 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0	23	31.5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4	2	33.3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47.10 2018 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33。(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64 點)(原表 29)(中選會)

表 34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8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2	15	7	31.82
2018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912	605	307	33.6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僅就總統、副總統選舉進行性別投票統計，未進行立法委員選舉性別投票率統計。

47.11 按行政單位劃分之國家與地方選舉之平均投票人數及性別比如表 34、表 35、表 36。(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64 點)(原表 29)(中選會)

表 35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年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	女
2012	18,086,455	13,452,016	74.38	73.47	75.26
2016	18,782,991	12,448,302	66.27	66.22	66.3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36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090,295	13,445,992	74.33	男	女
					未進行統計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7,625,632	13,170,279	74.72	未進行統計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54,946	220,045	61.99	未進行統計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786,940	12,447,036	66.25	男	女
					未進行統計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8,305,112	12,187,927	66.58	未進行統計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87,105	212,102	54.79	未進行統計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僅就總統、副總統選舉進行性別投票統計，未進行立法委員選舉性別投票率統計。

表 37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	女
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8,511,536	12,512,135	67.59	67.70	67.49
2014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8,453,151	12,485,025	67.66	—	
2018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9,102,502	12,791,031	66.96	尚在進行抽樣統計作業	
2018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9,053,128	12,764,191	66.99	尚在進行抽樣統計作業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8 年前之議員選舉並未進行性別投票率比例調查。

47.12 依公民投票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1% 以上；其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1.5% 以上；其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66 點)(中選會)

47.13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由及統計：

第 1 案：臺灣人民堅持臺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臺灣的飛彈、不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臺灣自我防衛能力？

第 2 案：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

第 3 案：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

第 4 案：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

第 5 案：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臺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臺灣人民的意志，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第 6 案：您是否同意中華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臺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67 點)(中選會)

第 7 案：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第 8 案：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

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第 9 案：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第 10 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第 11 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第 12 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第 13 案：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 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

第 14 案：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第 15 案：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第 16 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中選會)

表 38 全國性公民投票概況

編號	投票日期	投票結果	成因
第 1 案	2004 年 3 月 20 日	否決	投票率 (45.17%)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2 案	2004 年 3 月 20 日	否決	投票率 (45.12%)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3 案	2008 年 1 月 12 日	否決	投票率 (26.34%)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4 案	2008 年 1 月 12 日	否決	投票率 (26.08%)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5 案	2008 年 3 月 22 日	否決	投票率 (35.82%)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6 案	2008 年 3 月 22 日	否決	投票率 (35.74%)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7 案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通過	投票率 (54.56%)。有效同意票數 7,955,753，不同意票數 2,109,157，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 8 案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通過	投票率 (54.51%)。有效同意票數 7,599,267，不同意票數 2,346,316，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 9 案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通過	投票率 (54.56%)。有效同意票數 7,791,856，不同意票數 2,231,425，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 10 案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通過	投票率（55.80%）。有效同意票數 7,658,008，不同意票數 2,907,429，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 11 案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通過	投票率（55.73%）。有效同意票數 7,083,379，不同意票數 3,419,624，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 12 案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通過	投票率（55.75%）。有效同意票數 6,401,748，不同意票數 4,072,471，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 13 案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否決	投票率（55.89%）。有效同意票數 4,763,086，不同意票數 5,774,556，有效同意票數未多於不同意票
第 14 案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否決	投票率（55.37%）。有效同意票數 3,382,286，不同意票數 6,949,697，有效同意票數未多於不同意票
第 15 案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否決	投票率（55.33%）。有效同意票數 3,507,665，不同意票數 6,805,171，有效同意票數未多於不同意票
第 16 案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通過	投票率（54.83%）。有效同意票數 5,895,560，不同意票數 4,014,215，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39 全國性公民投票資料

編號	投票權 人數	投票 人數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	投票率	投票 結果
第 1 案	16,497,746	7,452,340	6,511,216	581,413	359,711	45.17%	否決
第 2 案	16,497,746	7,444,148	6,319,663	545,911	578,574	45.12%	否決
第 3 案	17,277,720	4,550,881	3,891,170	363,494	296,217	26.34%	否決
第 4 案	17,277,720	4,505,927	2,304,136	1,656,890	544,901	26.08%	否決
第 5 案	17,313,854	6,201,677	5,529,230	352,359	320,088	35.82%	否決
第 6 案	17,313,854	6,187,118	4,962,309	724,060	500,749	35.74%	否決
第 7 案	19,757,067	10,780,050	7,955,753	2,109,157	715,140	54.56%	通過
第 8 案	19,757,067	10,769,528	7,599,267	2,346,316	823,945	54.51%	通過
第 9 案	19,757,067	10,779,322	7,791,856	2,231,425	756,041	54.56%	通過
第 10 案	19,757,067	11,024,945	7,658,008	2,907,429	459,508	55.80%	通過
第 11 案	19,757,067	11,010,104	7,083,379	3,419,624	507,101	55.73%	通過
第 12 案	19,757,067	11,014,976	6,401,748	4,072,471	540,757	55.75%	通過
第 13 案	19,757,067	11,042,795	4,763,086	5,774,556	505,153	55.89%	否決

第 14 案	19,757,067	10,940,467	3,382,286	6,949,697	608,484	55.37%	否決
第 15 案	19,757,067	10,931,837	3,507,665	6,805,171	619,001	55.33%	否決
第 16 案	19,757,067	10,832,735	5,895,560	4,014,215	922,960	54.83%	通過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壹、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投票通過者，中選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相關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 3 日起，失其效力。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貳、中選會依上開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107 年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並函知立法院及行政院。

48 2015 年至 2018 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77 個。(內政部)

49 2015 年至 2018 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5 個。(內政部)

50 2016 年及 2018 年之選舉查察統計資料如表 39；2012 年、2014 年及 2018 年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如表 40。(註：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表 39--選舉查察統計資料係由法務部提供，故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本會僅更新表 40--行政裁罰案件)(中選會)

表 40 選舉查察統計資料

單位：人

選舉別	賄選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暴力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	137	2	21
2016 年正副總統選舉	2	8	35
2018 年縣市長選舉	0	0	2
2018 年縣市議員選舉	22	3	5
2018 年鄉鎮市長選舉	11	1	0
2018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46	3	19
2018 年直轄市市長選舉	0	1	0

2018 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	6	0	3
2016 年正副總統選舉	2	8	35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41 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

單位：件

選舉 態樣 件數	違法設置競 選辦事處	選務人員 為候選人 宣傳	報紙雜誌競選 廣告未載刊登 者姓名	宣傳品未親 自簽名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 語、看板、旗幟、布 條等競選廣告物
2012 年總統選舉	-	2	-	-	-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	-	-	-	2	-
2014 年直轄市長選舉	-	-	1	1	7
2014 年直轄市里長選舉	1	-	3	7	-
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	4	2	21	276
合計	2	6	6	31	28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8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並無行政裁罰案件。

51 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16 至 2019 年 6 月間有 29 人。（備註：統計資料係依據法院轉知判決內容，惟並非所有候選人間當選無效訴訟之判決均會轉知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故建議確切資料可請司法院協助提供。）(中選會)

52 2012 年應舉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2014 年應舉行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2016 年應舉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2018 年應舉行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均依法定期間舉行，比率達 100%。(中選會)

53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由及統計如表 41、表 42。(中選會)

(1) 高雄市：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96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31 人，

以後每學年減少 2 人。99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25 人。

(2) 澎湖縣第 1 案：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3) 連江縣：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4) 澎湖縣第 2 案：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5) 金門縣：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觀光博弈？

表 42 地方性公民投票概況

行政區	編號	投票日期	投票結果	成因
高雄市	第 1 案	2008 年 11 月 15 日	否決	投票率 (5.35%)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澎湖縣	第 1 案	2009 年 9 月 26 日	否決	有效投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43.14%)
連江縣	第 1 案	2012 年 7 月 7 日	通過	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56.73%)
澎湖縣	第 2 案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否決	有效投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18.80%)
金門縣	第 1 案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否決	有效投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9.7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43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料

單位：人；%

行政區	編號	投票權人數	投票人數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	投票率	投票結果
高雄市	第 1 案	1,159,368	62,068	56,375	5,432	261	5.35	否決
澎湖縣	第 1 案	73,651	31,054	13,397	17,359	298	42.16	否決
連江縣	第 1 案	7,762	3,164	1,795	1,341	28	40.76	通過
澎湖縣	第 2 案	83,469	33,024	6,210	26,598	216	39.56	否決
金門縣	第 1 案	114,426	27,662	2,705	24,368	589	24.17	否決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犯罪和司法指標

~~54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87 點前段。~~

54.1 為維護司法獨立，自 1999 年度起，司法概算之獨立編列已受憲法保障。司法院自 2005 年度起，依法律扶助法規定逐年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以提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的法律扶助，保障人民權益。近 4 年來司法支出占公共支出比例約為 1.10%至 1.26%左右。(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87 點前段)(司法院)

55 全國刑案犯罪率自 2015 年 1,269.24 件 (每 10 萬人口)，降至 2018 年 1,206.69 件；嫌

疑犯自 2015 年 26 萬 9,296 人上升至 2018 年 29 萬 1,621 人；被害人自 2015 年 19 萬 3,943 人下降至 2018 年 18 萬 6,936 人。(內政部)

56 殺人案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發生 442 件、405 件、399 件、323 件，犯罪嫌疑人自 2015 年 442 人下降至 2018 年 323 人。(內政部)

57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執行之人數及比率（每 10 萬人）：2015 年至 2018 年暴力犯罪分別發生 1,956 件、1,627 件、1,260 件及 993 件，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件數）分別為 8.34 件、6.92 件、5.35 件及 4.21 件，呈減少趨勢。嫌疑犯自 2015 年 2,522 人下降至 2018 年 1,666 人。(內政部)

58 2015 年至 2018 年強制性交案，分別發生 745 件、551 件、302 件、228 件。(內政部)

59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我國警察人數（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221 名、223 名、231 名、240 名及 246 名，女警（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18 名、20 名、23 名、26 名及 28 名。2015 年至 2018 年中央警察機關決算支出分別為 249 億 9,664 萬 2,126 元、251 億 8,558 萬 9,337 元、252 億 6,709 萬 7,757 元、263 億 3,002 萬 1,785 元。(內政部)

60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或走私）而科刑之人數如表 43 至表 46。(司法院)

表 44 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殺人）而科刑之人數相關統計

資料期間：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5 年	302	252	171
2016 年	270	238	144
2017 年	267	210	135
2018 年	259	200	131
2019 (1-4)	89	60	41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係被告涉犯法條含刑法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73 條（義憤殺人罪）、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罪）及第 334 條第 1 項（海盜殺人罪）之罪。

表 45 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搶劫）而科刑之人數相關統計

資料期間：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5 年	754	278	150
2016 年	699	306	151
2017 年	712	310	171
2018 年	577	247	167
2019 (1-4)	164	76	35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係被告涉犯法條含刑法第 325 條（普通搶奪罪）、第 326 條（加重搶奪罪）、第 328 條（普通強盜罪）、第 329 條（準強盜罪）、第 330 條（加重強盜罪）之罪。

表 46 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傷害）而科刑之人數相關統計

資料期間：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5 年	4,622	923	114
2016 年	4,903	879	82
2017 年	5,547	1,074	121
2018 年	5,733	983	136
2019 (1-4)	1,772	276	78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係被告涉犯法條含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279 條（義憤傷害罪）、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之罪。

表 47 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走私—懲治走私條例內之罪名）而科刑之人數相關統計

資料期間：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5 年	20	13	7
2016 年	33	4	0
2017 年	66	10	2
2018 年	79	12	4
2019 (1-4)	9	15	1

資料來源：司法院

61 2015 年至 2018 年各級法院法官平均未結案件之統計如表 47、表 48。(司法院)

表 48 各級法院每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資料期間：2015 年至 2018 年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民事 (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 (不含少年)	少年	行政	民事	刑事	行政	民事	刑事	行政
2015 年	98.14	153.77	83.47	111.60	93.46	63.76	27.56	58.11	20.75	9.94	12.9
2016 年	106.22	157.98	95.38	103.74	102.30	60.53	30.89	59.82	20.24	10.40	19.47
2017 年	115.10	154.68	100.52	115.09	100.96	60.93	34.13	61.35	20.31	10.35	25.81
2018 年	117.34	160.20	101.22	117.32	99.42	58.08	37.72	75.96	23.16	13.25	29.19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本表最高法院平均未結件數係以存庭未結件數計算。

2.法官平均未結件數=期底法官未結件數/期底法官實際辦案人數。

3.本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之平均未結件數自 2017 年 1 月起區分法官、司法事務官，2016 年以前資料包含司法事務官辦理案件之平均件數。

表 49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未結件數

資料期間：2015 年至 2018 年

期間別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刑事	行政訴訟
2015 年	68.48	104.20	19.41	33.19
2016 年	62.02	51.52	17.01	52.80

2017 年	64.03	77.86	33.74	34.75
2018 年	57.73	50.41	25.99	29.54

說明：1. 本表各案類包含之範圍如下：

民事第一審含訴訟、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保全程序、調解程序、強制執行及其他事件，民事第二審含訴訟、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保全程序、移付調解及其他事件，刑事含訴訟、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事件，行政訴訟含訴訟、再審、重新審理、聲請停止執行、保全程序、強制執行及其他事件。

2. 法官平均未結件數＝期底法官未結件數／期底法官實際辦案人數

62 2015 年至 2018 年司法院及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如表 49。(司法院)

表 50 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別	類別	性別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地方法院
2015	大法官 (1-9)	男	17	-	-	-	-	-	-
		女	3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15.00	-	-	-	-	-	-
	大法官 (10-12)	男	17						
		女	4						
		女性所占比率	19.00						
	院長	男	1	1	1	6	1	1-	18
		女	-	-	-	-	2	0	4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66.67	0.00	18.18
	庭長	男	-	12	5	44	8	2	121
		女	-	4	-	28	5	1	67
		女性所占比率	-	25.00	0.00	38.89	38.46	33.33	35.64
	法官	男	-	41	11	197	28	5	627
		女	-	14	5	143	16	9	679
		女性所占比率	-	25.45	31.25	42.06	36.36	64.29	51.99
2016	大法官 (1-10)	男	17	-	-	-	-	-	-
		女	4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19.00	-	-	-	-	-	-
	大法官 (11-12)	男	17						
		女	5						
		女性所占比率	22.00						
	院長	男	1	1	1	6	1	1	17
		女	-	-	-	-	2	-	6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66.67	100.00	26.09
	庭長	男	-	14	4	39	8	3	114
		女	-	3	-	32	5	1	83
		女性所占比率	-	17.65	0.00	45.07	38.46	25.00	42.13
	法官	男	-	35	8	202	24	6	593
		女	-	17	4	141	18	8	712
		女性所占比率	-	32.69	33.33	41.11	42.86	57.14	54.56
2017	大法官	男	17	-	-	-	-	-	-
		女	5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22.00	-	-	-	-	-	-

2018	院長	男	1	1	1	6	1	1	15
		女	-	-	-	-	2	-	8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66.67	0.00	34.78
	庭長	男	-	11	4	45	7	4	108
		女	-	3	-	28	6	-	82
		女性所占比率	-	21.43	0.00	28.36	46.15	0.00	43.16
	法官	男	-	35	8	196	26	6	623
		女	-	20	5	153	16	8	692
		女性所占比率	-	36.36	38.46	43.84	38.10	57.14	52.62
	大法官	男	17	-	-	-	-	-	-
		女	5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22.00	-	-	-	-	-	-
	院長	男	1	1	1	6	1	1	17
		女	-	-	-	-	2	-	6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66.67	0.00	26.09
	庭長	男	-	12	4	47	4	3	113
		女	-	4	-	31	6	1	77
		女性所占比率	-	25.00	0.00	39.74	60.00	25.00	40.53
	法官	男	-	34	7	190	30	7	624
		女	-	18	5	164	17	6	711
		女性所占比率	-	34.62	41.67	46.33	36.17	46.15	53.26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司法院大法官含優遇大法官；院長含副院長。

2.法官含優遇法官及候補法官。

63 每 10 萬名人口中的檢察官人數：2015 年檢察官人數 1,389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9 人；2016 年檢察官人數 1,38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9 人；2017 年檢察官人數為 1,366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8 人；2018 年檢察官人數 1,352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7 人。(法務部檢察司)

64 2016 年至 2019 年司法院主管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如表 50。(司法院)

表 51 司法院主管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之情形一覽

單位：千元；%

年別 \ 項目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司法院主管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院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
			(含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2016	經常門	1,079,632	19,877,511	1,665,829,540	1.19
	資本門	87,468	4,958,731	310,141,614	1.60
	合計	1,167,100	24,836,242	1,975,971,154	1.26
2017	經常門	1,153,931	20,259,466	1,669,366,529	1.21
	資本門	55,351	1,378,852	304,629,418	0.45
	合計	1,209,282	21,638,318	1,973,995,947	1.10
2018	經常門	1,325,741	20,878,201	1,682,187,393	1.24
	資本門	48,699	1,101,138	284,674,916	0.39
	合計	1,374,440	21,979,339	1,966,862,309	1.12
2019	經常門	1,295,646	21,402,811	1,706,408,320	1.25
	資本門	59,569	1,318,277	291,569,441	0.45
	合計	1,355,215	22,721,088	1,997,977,761	1.14

資料來源：司法院

65 2015 年至 2018 年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如表 51。(司法院)

表 52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單位：人數；%

年度	刑事案件申請案件數 (a)	刑事案件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數 (b)	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人數占申請扶助人數之比率 (%) (c) = (b)/(a)	受羈押人申請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 (D)	受羈押人受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 (E)	受羈押申請扶助者准予扶助之比率 (%) (F) = (D)+(E)
----	---------------	----------------------	--	----------------------	---------------------	-----------------------------------

2015	26,597	17,872	67.20%	6,339	4,564	72.00%
2016	33,194	23,239	70.01%	7,753	5,604	72.28%
2017	39,020	26,649	68.30%	9,548	6,517	68.26%
2018	40,907	26,832	65.59%	11,047	6,985	63.23%

資料來源：a、b 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書

* (E) 之刑事案件扶助類型與 (b) 不同，(E) 不限於訴訟代理及辯護。

66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各級法院羈押逾 6 個月之人數及平均羈押期間如表 52。(司法院)

表 53 各級法院羈押逾 6 個月之人數及平均羈押期間

單位：人

法院 年別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最高法院
2015	576	130	0
2016	560	133	0
2017	550	123	0
2018	480	144	0
2019 (1-4)	0	0	0
平均羈押期間	2.34	2.85	1.38

資料來源：司法院

67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如表 53、表 54。死亡原因以心因性休克、心臟肥大、心肺功能衰竭、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等疾病為主。(法務部矯正署)

表 54 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到院前死亡	到院後死亡	戒護住院死亡	總 計
2015	44	0	104	148
2016	27	2	99	128
2017	26	27	92	135
2018	19	12	97	128
2019 (1-5)	8	8	32	48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 明：保外醫治死亡者不列入統計。

表 55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單位：%

年 別	到院前死亡率	到院後死亡率	戒護住院死亡率	總計	國民死亡率
2015	0.0697	0	0.1648	0.2345	0.698
2016	0.0432	0.0032	0.1582	0.2046	0.733
2017	0.0420	0.0275	0.1486	0.2181	0.727
2018	0.0305	0.0192	0.1556	0.2053	0.733
2019 (1-5)	0.0128	0.0128	0.0512	0.0768	--

資料來源：法務部

68 2006 年至 2009 年均無執行死刑，2010 年執行 4 人、2011 年執行 5 人、2012 年執行 6 人、2013 年執行 6 人、2014 年執行 5 人、2015 年執行 6 人、2016 年 1 人、2017 年執行 0 人、2018 年執行 1 人、2019 年 1-5 月執行 0 人。(法務部檢察司)

69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決定補償計 2,553 件，補償人數為 3,113 人（計補償男性 1,120 人、女性 1,993 人），補償金額為 15 億 8,940 萬 1,545 元（男性補償金額計 6 億 6,736 萬 6,020 元、女性補償金額計 9 億 2,203 萬 5,525 元）。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如表 55。(法務部保護司)

表 56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申請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	比率
2015	1073	490	45.67
2016	1178	552	46.86
2017	1352	710	52.51
2018	1345	636	47.28
2019 (1-4)	389	165	45.08

資料來源：法務部

70 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罪率：以殺人、強制性交、強盜、擄人勒贖等罪而言，殺人罪(不過失致死)部分，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定罪率分別為 90.8%、88.2%、90.6 %、93.7%、85.9%；強盜罪部分，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定罪率分別為 94.4%、95.7 %、92.2 %、92.5 %、87.5%；擄人勒贖罪部分，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定罪率分別為 95.7 %、90.0 %、88.2 %、71.4 %、50.0；強制性交罪部分，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定罪率分別為 85.9%、83.0%、82.4%、83.4%、84.0 %。(法務部檢察司)

傳播媒體覆蓋率

~~71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69 點至第 71 點、第 74 點。~~

71.1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69 點)(司法院)

7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於 2006 年成立，其組織目標係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70 點)(通傳會)

71.3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通傳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71 點)(通傳會)

71.4 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取得、電波頻率之分配，係力求普遍均衡；另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需求，提高文化水準，對於空中教學之播放與辦理國際廣播，已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俾保障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平等取得機會；廣播電視法涵蓋範圍包括廣播、電視事業。(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74 點)(通傳會)

72 1999 年 1 月 25 日出版法廢止後，平面媒體等出版品無須向政府申請核准發行，如涉及營利，僅須向各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經濟部辦理商業登記。對於平面媒體報導，依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精神，政府對其報導內容，除涉及相關主管機關作用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做成行政處分外，尚不得有其他干涉作為。目前國內平面媒體報導內容之規範大致分為自律、他律、法律三面向：(1) 自律：以報業同業公會之新聞自律規範或其他自發性自律作為為準繩，由各平面媒體本於專業道德自律管理；(2) 他律：透過民間團體進行新聞報導內容監看、媒體識讀推廣等方式發揮他律功效；(3) 法律：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作用法之規範條文為依據，就違法之新聞紙、雜誌內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以法律保障特定對象之權益。(文化部)

73 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2016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已刪除有關節目內容不得損害民族尊嚴或違背反共復國國策及廣告內容應事先送審等規定。另 2015 年 4 月

16 日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刪除第 29 條有關節目須事先審查取得准播證明之規定。(通傳會)

74 考量無線電視長遠發展，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於建置完成後之維運，及兼顧保障山地及離島等偏鄉地區民眾收視權益，隨著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保固陸續到期，於 2015 至 2018 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分別於 2015 年完成 11 個縣市共 22 個改善站臺；2016 年完成 13 個縣市共 33 個改善站臺；2017 年完成 14 個縣市共 39 個改善站臺；2018 年完成 14 個縣市共 45 個改善站臺之後續維運補助相關事宜。(通傳會)

75 因數位匯流攸關我國通訊傳播及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行政院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核定我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該方案共有六大推動主軸，其中「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項目，係透過鼓勵高畫質節目、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提供民眾多元視聽選擇，並有利於匯流服務的融合。有線電視數位化後，將可提升頻寬有效使用，創造各項多元服務，除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亦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等多樣化服務，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傳輸平臺提供服務，消費者亦可透過傳輸平臺選擇多種的服務，全省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配合政策及提升服務，均全力推動數位化，至 2019 年第 1 季有線電視裝設數位機上盒訂戶普及率達 99.99%。2015 年~2019 年第一季有線電視普及率如表 56。(通傳會)

表 57 有線電視普及率統計表

單位：%；站

年 別 項 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Q1
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	59.62	60.80	60.41	58.13	57.6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非政府組織

~~76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77 點前段。~~

~~76.1~~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主要以人民團體法為規範依據，並將人民團體依其屬性概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三大類。鑒於三類團體屬性不同，爰採三法分立，以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及職業團體法作為支持人民團體發展之法制基礎，其中政黨法業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目前除政黨

(屬政治團體)採備案制外，主要係採許可制，尚未實施登記制度。其設立程序主要為：(1) 許可籌組，由發起人檢具應備文件申請設立；(2) 召開發起人暨籌備會議，成立大會；(3) 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4) 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由團體依需要逕向地方法院辦理)。2018 年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 5 萬 4,277 個；全國各級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計 5,296 個(含工業團體 181 個、商業團體 2,397 個及自由職業團體 2,718 個)。另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341 個；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59 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77 點前段) **(內政部)**

77 人民團體之組織及統計：(內政部)

- (1) 基於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尊重人民團體自主管理原則，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以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輔導取代干預為修法主軸，將結社制度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對於團體成立過程中非屬必要的限制予以鬆綁，採行低度管理策略，期促進人民團體之發展；同時落實團體自治管理，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減少政府對人民團體運作之干預。
- (2) 2018 年全國各級職業團體計 5,296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359 個，地方性團體 4,937 個(含省級團體 105 個)；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 5 萬 4,277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1 萬 7,892 個，地方性團體 3 萬 6,385 個(含省級團體 244 個)。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78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表 57(原表 51)、表 58(原表 52)。

78.1 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係提供評估一國人權保障及改善缺失之重要機會，也是向國際社會展現履行人權公約義務之行為。中華民國已明確宣示遵守國際人權標準之意願及自我檢視人權保障措施之決心，對於人權保障採取高標準，展現政府人權立國之精神。鑑於國際政治之現實，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仍存在甚多困難，目前中華民國雖非《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締約國，惟仍將恪遵《兩公約》精神，並持不保留立場，如發生延用或終止減免規定時，將循外交管道通知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外交部)

表 58 聯合國重要人權公約

項次	公約名稱	生效日期
一	世界人權會議與千禧年大會	
	<u>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u> 維也納發展行動計畫及宣言	1993 年 6 月 25 日
	<u>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claration</u> 聯合國千禧年宣言	2000 年 9 月 8 日
二	結社自由	
	<u>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No. 87)</u> 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第 87 號公約	1950 年 7 月 4 日
	<u>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No. 98)</u> 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權利與集體談判權利第 98 號公約	1949 年 7 月 1 日
三	兒童權利	
	<u>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u>	1990 年 9 月 2 日

項次	公約名稱	生效日期
	兒童權利公約	
	<u>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CRC-OPSC)</u>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2 年 1 月 28 日
	<u>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CRC-OPAC)</u>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2 年 2 月 12 日
	<u>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No. 138)</u> 關於就業最低年齡的公約	1976 年 6 月 19 日
	<u>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No. 182)</u> 關於禁止與消除最惡劣形式童工公約	2000 年 11 月 19 日
四	戰爭罪、危害人類及種族滅絕	
	<u>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u>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	1951 年 1 月 12 日
	<u>Convention on the Non-Applicability of Statutory Limitations to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u> 關於戰爭罪與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1970 年 11 月 11 日
	<u>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detection, arrest, extradition and punishment of persons guilty of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u> 戰爭罪與危害人類罪之人在偵查、逮捕、引渡及懲罰之國際合作原則	1972 年 12 月 18 日
	<u>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u> 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	1993 年 5 月 25 日

項次	公約名稱	生效日期
	法庭規約	
	<u>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Rwanda</u> 盧安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規約	1994 年 11 月 8 日
	<u>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u>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2002 年 7 月 1 日
五	身心障礙者權利	
	<u>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u>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8 年 5 月 3 日
	<u>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u>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8 年 5 月 3 日
	<u>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u> 心理障礙者權利宣言	1970 年 12 月 20 日
	<u>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u> 殘障者權利宣言	1975 年 12 月 9 日
	<u>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ental health care</u> 保護精神病患者與改善精神健康之原則	1991 年 12 月 17 日
	<u>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u> 身障者機會平等規約	1993 年 12 月 20 日
六	禁止歧視	
	<u>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No. 100)</u> 1951 年同酬公約	1951 年 5 月 23 日

項次	公約名稱	生效日期
	<u>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No. 111)</u> 就業歧視公約	1960 年 6 月 15 日
	<u>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u>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1969 年 1 月 4 日
	<u>Declaration on Race and Racial Prejudice</u> 種族與種族偏見宣言	1978 年 11 月 27 日
	<u>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u> 禁止教育歧視公約	1962 年 5 月 22 日
	<u>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u> 消除對宗教或信仰之一切不容忍與歧視宣言	1981 年 11 月 25 日
	<u>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2001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u> 反種族主義世界會議	2001 年 8 月 31 日
七	健 康 權	
	<u>Declaration of Commitment on HIV/AIDS</u> 有關 2001 年愛滋病毒與愛滋病宣言	2001 年 6 月 25 日
八	人 道 法	
	<u>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u> 日內瓦戰俘公約	1931 年 6 月 19 日
	<u>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u> 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公約	1949 年 8 月
	<u>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u>	1979 年 12 月 7 日

項次	公約名稱	生效日期
	日內瓦公約有關保護受害者之附屬議定書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I)	1978 年 12 月 7 日
九	日內瓦公約有關保護非武裝衝突受害者之附屬議定書	
	原住民與少數民族權利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聯合國原住民宣言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1991 年 9 月 5 日
	原住民與部落民族公約	
十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1991 年 9 月 5 日
	有關民族或種族、宗教及語言屬於少數族群權利宣言	
十	保障司法及受拘禁與入獄者之人權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聯合國有關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約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990 年 12 月 14 日
	囚犯待遇基本原則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1988 年 12 月 9 日
	保護所有人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監禁之原則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1990 年 12 月 14 日

項次	公約名稱	生效日期
	聯合國保護青少年被剝奪自由規約	
	<u>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u> 保護所有人免遭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人格待遇之原則	1995 年 12 月 9 日
	<u>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u> 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	1987 年 6 月 26 日
	<u>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u>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6 年 6 月 22 日
	<u>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u> 執法人員行為準則	1979 年 12 月 17 日
	<u>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u> 執法人員使用武力與武器基本原則	1979 年 12 月 17 日
	<u>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custodial Measures (The Tokyo Rules)</u> 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標準規約（東京規約）	1990 年 8 月 27 日
	<u>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The Beijing Rules)</u> 聯合國青少年管理最低標準規約（北京規約）	1985 年 11 月 29 日
	<u>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u> 刑事司法體系中對青少年之行動準則	1997 年 7 月 21 日
	<u>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Riyadh Guidelines)</u> 聯合國預防青少年犯罪指南	1990 年 12 月 14 日

項次	公約名稱	生效日期
	<u>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u> 司法獨立之基本原則	1985 年 9 月 6 日
	<u>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u> 律師角色的基本原則	1990 年 9 月 7 日
	<u>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u> 檢察官之作用準則	1998 年 9 月 7 日
	<u>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u>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宣言	1992 年 12 月 18 日
	<u>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u>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10 年 12 月 23 日
	<u>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men Prisoners and Non-custodial Measures for Women Offenders (the Bangkok Rules)</u> 聯合國有關治療女興罪犯與非拘禁措施之規約	2011 年 3 月 16 日
	<u>Updated Set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action to combat impunity</u> 有關透過行動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之最新原則	2005 年 2 月 8 日
十一	婚 姻 權	
	<u>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u> 有關結婚同意、最低年齡與婚姻登記公約	1964 年 12 月 9 日
	<u>Recommenda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u> 有關結婚同意、最低年齡與婚姻登記之建議	1965 年 11 月 1 日
十二	移民權利	

項次	公約名稱	生效日期
二	<u>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PMW)</u>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公約	2003 年 7 月 1 日
	<u>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u>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有關打擊陸，海，空運送移民之補充議定書	2004 年 1 月 28 日
十三	國籍、無國籍、庇護與難民	
	<u>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u> 減少無國籍人士公約	1975 年 12 月 13 日
	<u>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u> 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	1960 年 6 月 6 日
	<u>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u> 難民地位公約	1954 年 4 月 22 日
	<u>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dividuals who are not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y live</u> 關於並非所居住國家之國民的宣言	1985 年 12 月 13 日
十四	老人權利 <u>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u> 聯合國老年人原則	
十五	保障與維護人權 <u>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Paris Principles)</u> 關於國家機關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	1993 年 12 月 20 日
	<u>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s, Groups and Organs of Society to Promote and Protect Universally Recognized</u>	1998 年 12 月 9 日

項次	公約名稱	生效日期
	<u>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u> 關於個人、團體與社會機構在促進與保護普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權利宣言	
	<u>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u> 聯合國教育與培訓宣言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十六	民族自決權	
	<u>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u> 聯合國關於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	1960 年 12 月 14 日
	<u>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803 (XVII) of 14 December 1962,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u> 聯合國對天然資源永久性主權宣言	1962 年 12 月 14 日
	<u>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Recruitment, Use, Financing and Training of Mercenaries</u> 反對招募、使用及訓練傭兵之國際公約	2001 年 10 月 20 日
十七	奴隸與強迫勞役	
	<u>Slavery Convention</u> 禁奴公約	1927 年 3 月 9 日
	<u>Protocol amending the Slavery Convention signed at Geneva on 25 September 1926</u> 修定 1926 年 9 月 25 日內瓦禁奴公約議定書	1953 年 12 月 11 日
	<u>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u> 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	1930 年 6 月 28 日
	<u>Protocol of 2014 to the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u> 強迫勞動公約 2014 年議定書	2016 年 12 月 7 日
	<u>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No. 105)</u>	1959 年 1 月 17 日

項次	公約名稱	生效日期
	廢止 1957 年強迫勞動公約	
	<u>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u> 禁止販賣人口及剝削他人賣淫獲利公約	1951 年 7 月 25 日
	<u>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u> 聯合國打擊組織犯罪公約有關預防、禁止及懲治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與兒童之議定書	2003 年 12 月 25 日
十八	社會福利、進步與發展	
	<u>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u> 社會進步與發展宣言	1969 年 12 月 11 日
	<u>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Hunger and Malnutrition</u> 消除饑餓與營養不良世界宣言	1969 年 12 月 11 日
	<u>Declaration on the Us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n the Interests of Peace and for the Benefit of Mankind</u> 利用科學與技術進步促進世界和平並造福人類福祉之宣言	1969 年 12 月 11 日
	<u>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Peace</u> 人民享有和平權利宣言	1984 年 11 月 12 日
	<u>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u> 發展權利宣言	1986 年 12 月 4 日
	<u>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Genome and Human Rights</u> 人類基因與人權之宣言	1997 年 11 月 11 日
	<u>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u> 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	2001 年 11 月 11 日

項次	公約名稱	生效日期
十九	婦女權利	
	<u>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u>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81 年 9 月 3 日
	<u>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OP)</u>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12 月 22 日
	<u>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Emergency and Armed Conflict</u> 保護婦女與兒童在緊急情況與武裝衝突之宣言	1974 年 5 月 16 日
	<u>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u>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宣言	1993 年 12 月 20 日
廿	公平就業與工作權	
	<u>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 1964 (No. 122)</u>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	1966 年 7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外交部彙整)

表 59 中華民國已簽署但未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	關於教育、科學暨文化器材之輸入協定	1950/11/22 紐約	1952/5/21	1950/11/22			依該協定第 9 條 3 項規定，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故本協定擬暫予擱置。為阻止共產集團書及文件流入中華民國故我暫不擬予批准。
2	在武器衝突事件時保護文化資產及其執行規則	1954/5/14 海地	1956/8/7	1954/5/14			依該規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批准書應送交聯教組織幹事長存放，本案擬於擱置。
3	關於內河航行船舶度量及登記公約	1956/6/22 曼谷		1956/6/22			依該公約第 7 條規定，批准書應向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故擬暫於擱置
4	領海及鄰接區域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4/9/1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 27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予擱置，不辦批准
5	公海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2/9/3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 32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不批准。
6	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6/3/2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 16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不批准
7	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簽字議定書	1958/4/29 日內瓦	1962/9/30	1958/4/29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8	國際海道測量組織及其法人地位公約	1958/6/16 摩納哥		1959/1/8			
9.	無線電規則	1959/12/21 日內瓦	1961/1/1	1959/12/21			
10.	聯合國特別基金與中華民國間關於特別基金協助之協定	1960/9/20 紐約	1960/9/20	1960/9/20			
11.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	1961/4/18 維也納	1964/4/24	1961/4/18			
12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	1961/4/18 維也納	1964/4/24	1961/4/18			
13	國際海上客運公約	1961/4/29 布魯塞爾	1965/6/4	1961/6/30			
14	聯合國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際狀態會議藏事文件及減少無國籍狀況公約	1961/8/30 紐約	1975/12/13	1961/8/30			
15	非承攬人承運國際航空運輸統一規定公約	1961/9/18 墨西哥瓜達拉哈拿	1964/5/1	1961/9/18			
16	核子船舶運用人責任公約	1962/5/25		1962/5/25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布魯塞爾					
17.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1962/12/10 紐約	1964/12/9	1963/4/4			
18	維也納核子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1963/5/21		1963/5/21			
19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1966/12/19 紐約	1976/3/23	1967/10/5			
20.	修訂一九二四年劃一載貨證券規則國際公約之議定書	1968/2/23 布魯塞爾		1968/2/23	存放處為比利時政府，未批准		
21	道路交通公約	1968/11/8 維也納	1977/5/21	1968/12/19			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惟迄未辦理批准手續，而我退出聯合國後，存放批准書已有困難，故擬暫予擱置
22	道路標誌與號誌公約	1968/11/8 維也納		1968/12/19	同前	同前	
23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5/23 維也納		1970/4/27			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本公約簽署前呈院惟未辦理批准。
24	1960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修正案	1969/10/21 倫敦					出席海事諮詢組織第六屆大會代表團報告書建議由交通部國際海事問題研究研議，並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編具說帖及中譯文由該部呈院核定，惟迄今未辦理批准手續。
25	特種使節公約	1969/12/16 紐約		1970/12/28			存放處為聯合國秘書長，本部於 1971 年 10 月 18 日商詢內、財、司、交等部意見，各該部均復表同意辦理批准，惟因聯合國大會於同年 10 月 25 日通過中國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案，該公約批手續遂於擱置。
26.	心理旋轉物質公約	1971/2/21 維也納		1971/2/21			於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時，適我退出聯合國，周部長於院會時建議暫緩處理緩處理
27.	修訂一九五五年海牙議定書所修訂之一九二九/華沙公約	1971/3/8 瓜地馬拉		1971/3/8			交通部 1971/11/9 交航（60）字第 13476 號函建議辦理批准，惟國際民航組織於 11/19 通過「排我納匪」案，我批准書送該組織存放勢難為其接受爰復交通部暫停辦理。
28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1972/12/29 倫敦		1972/11/13			簡稱倫敦公約
29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1973/3/3 華盛頓		1973/4/27			
30	國際遺囑形式	1973/10/		1973/10/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統一公約	26 華盛頓		27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79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67(外交部)

接受其他國際人權標準的情形

~~80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7 點、表 59 表 56)。~~

80.1 1971 年以前已簽署、批准、加入之條約對中華民國仍有拘束力，已締結之國際公約自應遵守，不因現非聯合國之會員國而有所影響。若因無法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於聯合國秘書長處時，則由立法院議決總統批准之國際條約，亦可具備國內法效力。如最近幾年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CEDAW》、《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7 點)(外交部)

表 60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不須簽署	1964/11/16	1965/02/12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81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68 際勞工組織公約如表 69 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如表 70(外交部)

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憲法

~~82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8 點。~~

82.1 憲法第 2 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7 條至第 24 條分就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

自由、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國民教育權、其他自由及權利、請求國家賠償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8 點) **(司法院)**

82.2 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闡釋，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第 764 號解釋闡示，我國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條款，乃指導國家政策及整體國家發展之方針；第 766 號解釋闡示國民年金保險係國家為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依憲法第 155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

83 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第 142 條至第 151 條分就國民經濟基本原則、土地政策、獨占性企業公營原則、私人資本之節制與扶助、發展農業、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貨暢其流、金融機構之管理、普設平民金融機構、發展僑民經濟事業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2 條至第 157 條分就人盡其才、勞工及農民之保護、勞資關係、社會保險與救助之實施、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8 條至第 167 條分就教育文化之目標、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獎學金之設置、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教育文化經費之比率與專款之保障、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科學發明與創造之獎勵及古蹟古物之保護、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68 條至第 169 條分就邊疆民族地位之保障、邊疆事業之扶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司法院)

84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分就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中小型經濟事業生存與發展、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全民健康保險、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司法院)

基本法

~~85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9 點、第 100 點。~~

85.1 基本法在我國之位階與法律之位階一樣。

85.2 9 大核心人權公約除 ICERD 係我國未退出聯合國前已完成批准書存放程序，對我國生效外，其餘 5 個已完成國內法化的 ICCPR、ICESCR、CEDAW、CRC 及 CRPD，均係採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上述已生效之公約均未有保留條文。除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外，亦可依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規定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二種作法之效力及實踐均相同，究採何種作法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但採條約締結法方式可節省政府行政成本，惟民間團體較期待政府以制定施行法方式辦理。為符民間團體期待，我國另訂定「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明定已完成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均應依各該公約規定及該共通性作業規範之程序要求，提出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 3 個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人權公約之進度，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法務部)

85.3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後，具有法律性質，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個案審理時，法院選擇適用時，應屬具體個案中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由各法官審酌及比較各該法規範之規範意旨、對象、脈絡、適用於具體個案之正義及合目的性等因素，以決定適用何規範。(司法院)

85.4 我國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定自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司法實務援引兩公約之件數詳共同核心文件點次 113，於上開施行法制定前，司法實務即有援引兩公約之情形。(司法院)

85.5 查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5 項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少年裁判書不公開宣示，第 2 項無罪推定原則，第 4 項少年審判應顧念其年齡及重適社會生活，第 5 項上訴或抗告之規定，第 6 項提出再審之規定，第 7 項一事不再理或其他司法程序之揭示等，均於刑法、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已有相關規定，是故兩公約藉由施行法通過內國法後，在少年司法實務適用上並無不同。兩公約經內國法化後，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如有違失，得依現行司法程序提起救濟。(司法院)

85.6 為落實《兩公約》，健全中華民國人權保障體系，已制定有《兩公約施行法》，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兩公約》已納入中華民國國內法律體系。(兩公約初次國家報

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9 點)(法務部法制司)

85.7 立法院於 2007 年通過加入聯合國《CEDAW》，並於 2011 年通過《CEDAW 施行法》，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政府機關應採取相關立法或行政措施，俾消除直接與間接的性別歧視。(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00 點)(性平處)

85.8 為同時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內政部警政署經召開多次研商會議，除為敘明公約規定之重要事項外，並將任擇議定書所要求之建立國家防制機制納入規範，明定其權責機關及應辦理之工作等，因此決定採取制定施行法之方式辦理，以期周延。(內政部)

86 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國內法化，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CRC 施行法，並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施行。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將 CRC 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獲立法院於當屆審竣，復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通過。後續依條約締結法規定，由總統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簽署 CRC 加入書，並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布 CRC，溯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衛福部)**

87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國內法化，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 CRPD 施行法，並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施行。為完備法制程序，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將 CRPD 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獲立法院於當屆審竣，復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通過。後續依條約締結法規定，由總統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簽署 CRPD 加入書，並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布 CRPD，溯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生效。**(衛福部)**

88 為同時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內政部警政署經召開多次研商會議，除為敘明公約規定之重要事項外，並將任擇議定書所要求之建立國家防制機制納入規範，明定其權責機關及應辦理之工作等，因此決定採取制定施行法之方式辦理，以期周延。**(內政部)**

國內法律

~~89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01 點、第 102 點後段、第 103 點、第 105 點至第 108 點、第 110 點、第 112 點、第 114 點至第 116 點。~~

~~89.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可保障參政權。~~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01 點)(中選會)

89.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福利法，保障老人人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改善生活環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性侵害與家暴受害者之人權。(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02 點後段)(衛福部)

89.3 工會法，鬆綁過去對工會組織程序及結社範圍之過度限制。社會保障方面，中華民國勞工保險保障範圍，涵括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 5 項給付，勞保年金制度，將原勞工保險一次給付，改採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為保障失業勞工經濟安全，就業保險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保障範圍，針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權利措施，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包含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保護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定額進用及提早退休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03 點)(勞動部)

89.4 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自 1999 年公布後歷經 4 次修正，該法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性別平等、工作權、知識近用權等，其中第 7 條、第 8 條，明文規範於推動科技發展時，同等重視環境生態、生命尊嚴與社會倫理；第 13 條規定編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推動科學知識普及化，增進全民的知識近用權實現於科學領域；第 14 條明定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研人才，藉以促進性別平等；第 15 條、第 17 條給予科研人才提供優予待遇、開放兼職等措施以保障其工作權；另於第 16 條，保障科學研究獨立自主，使科研人員避免受到機關、團體或個人的不當干預，以維護其研究自由。此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亦闡述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臺灣已分別針對生物醫學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倫理建立審查機制，對研究工作之自由與規範建立完備之機制。**(科技部)**

89.5 環境保護基本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中華民國已完成環境保護基本法之制度，落實環境權之保障。行政機關亦積極訂修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以維護國民於健康、安全與舒適環境中生活之權利，並促使各級政府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

規，對於違反者，依法取締處罰；對於積極從事環保工作或投資環保事業者，予以獎勵輔導，同時建立環境保護防治措施，以落實環境保護政策及維護環境資源。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06 點) (環保署)

89.6 精神衛生法：嚴重精神疾病病人常因無病識感或缺乏適當就醫管道而出現傷人或自傷行為，為確保嚴重病人安全，使其獲得妥善照顧，同時確保精神病人人權，業於 2008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精神衛生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已明文規定其要件、審查程序及救濟機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07 點) (衛福部)

89.7 傳染病防治法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就傳染病病人之權益予以具體保障，如隱私權、肖像權、就學權、工作權、就醫權、安養權、居住權等，僅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始得予以限制就學、工作、安養及居住權。(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08 點) (衛福部)

89.8 刑事訴訟法之律師接見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已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是以 2010 年 6 月 23 日增修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規定，辯護人亦得接見羈押中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限制之聲請由檢察官提出後，須經法官簽名核准。(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10 點) (司法院)

89.9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與因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相同，皆享有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協助；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社會救助、民事求償、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安全保護、生活重建等協助。關於申請補償金之權利，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已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12 點) (法務部保護司)

89.10 國民教育法：保障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14 點) (教育部)

89.11 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

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提供有效及公平之救濟管道。(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15 點) **(教育部)**

~~89.12~~ 國際條約一經立法院議決及總統批准，其位階同於法律，不待立法轉換。(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16 點) **(外交部)**

9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 CRC 施行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 CRPD 施行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衛福部)**

91 為維護租稅公平，2015 年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將納稅義務人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額度提高，且陸續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等；另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2018 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進一步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額度，且每年定期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特定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財政部)**

92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我國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內容涵蓋「維持基本生活費不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及「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5 大面向，除與國際人權條約接軌及符合國際潮流，更重要意義在於昭示，徵納雙方關係由過去以稽徵為中心之稅務行政，轉變為以服務納稅義務人為導向，是我國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之重要里程碑。**(財政部)**

93 精神衛生法：為保障嚴重病人救濟權益及讓病人能陳述其對強制住院之意見，2013 年 4 月起提供病人以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向審查會陳述意見之程序，強制住院許可案件由 2014 年 680 件下降至 2018 年 592 件，2019 年 1 月至 5 月為 230 件；2014 年 7 月配合提審法修正，建立病人直接向法院請求司法救濟之管道。**(衛福部)**

94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國發會)**

95 羈押法：依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以監看不與聞、開折不閱覽之原則確保羈押被告與其辯護律師間之接見通信權，2009 年 5 月 13 日修正相關規定。**(司法院)**

96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於外國因他人之故

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我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服務。(法務部保護司)

97 陽光四法：為促進廉能政治、保障人民參政權，政府執行公職人權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以有效遏阻貪污，規範政治獻金，並促使遊說程序公開透明。監察院就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上網公告，或彙整列冊供人閱覽，以及查核與裁罰違反四法等事項，均訂有詳細規範。(監察院)

97.1 監察院設有廉政委員會，執行陽光四法相關廉政業務，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計審議財產申報查核案件 1,952 案、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74 案、政治獻金查核案件 904 案。(監察院)

97.2 法務部設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辦理裁罰審議業務。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累計審議件數為 495 件、裁罰件數計 454 件、裁罰金額總計 6,729.3 萬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累計審議件數 34 件、裁罰件數計 24 件、裁罰金額總計 2 億 909 萬元，審議件數、裁罰件數及金額如表

60(法務部廉政署)

表 6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單位:案；件；萬元

類別	年別	審議件數	裁罰處分	
			件數	裁罰金額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案件	2016	211	190	3,050.8
	2017	174	157	1,751.4
	2018	90	88	1,488.7
	2019 (1-4)	20	19	438.4
	小計	495	454	6,729.3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案件	2016	18	11	3,784
	2017	15	12	17,075
	2018	1	1	50
	2019 (1-4)	0	0	0
	小計	34	24	20,909

資料來源：法務部

98 法務部於 2015 年 7 月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2018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18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2018 年 12 月 13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明定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令其迴避之程序、明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請託關說之規定、增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及修正處罰鍰之金額等。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19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公職候選人之申報財產資料，應由各級選舉委員會收受申報 10 日內上網公告，及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裁罰機關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又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2018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審查中，修正重點包括限縮公股董監事申報義務、修正申報期間與基準日、明定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之法定使用目的、限縮主動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義務併同修正及降低裁罰金額並刪除刑事處罰規定等。**(法務部廉政署)**

立法部門

~~99—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1 點。~~

99.1 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牴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即為失效。(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1 點)(立法院)

司法部門

100 憲法與各種法律所保護之人權事項，係透過各種法院予以落實。現行司法審判系統除傳統之民、刑事法院外，針對公法上之爭議，設有行政法院；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另為推動婦幼權益之保障，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院)**

101 中華民國為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之法律扶助，於 2003 年通過法律扶助法。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會，並於 2004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自此建立中華民國之法律扶助制度。為使法律扶助制度更臻完善，司法院於 2015 年重新檢討扶助對象及範圍、扶助律師來源、四金追討定位及基金會治理模式等，並參酌日本、英國等法治先進國家法律扶助制度及社會各界意見，修正法律扶助法，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
行政部門

102 依照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義務及適用權限。**(法務部法制司)**

103 法務部係推動兩公約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法制司)**

104 內政部係公民參政、集會結社、新移民人權、居住正義及遷徙自由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

105 教育部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文化部係文化權之主管機關。**(教育部)(文化部)**

106 衛生福利部係人民健康權、社會福利及救助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衛福部)**

107 勞動部係勞動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勞動部)**

1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環境權之主管機關。**(環保署)**

10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保訓會)**

110 監察院係透過監察權行使，以保障人權之憲法機關。**(監察院)**

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

111 兩公約經制定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後，其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即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於上開施行法制定前，即援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探討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對凡受刑事控訴者，均給予其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之最低限度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2 條及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形式上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已合法入境臺灣地區者，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一事不再理原則，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司法院自兩公約施行法生效以來，陸續將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決議、函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之連結建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

(<http://www.judicial.gov.tw/rights/>)，提供法官製作各類裁判書時參考，並對外公開，學界及一般民眾均可查閱及運用。2014 年 2 月及 7 月分別完成刑事及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等裁判書及大法官解釋援引兩公約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案件統計資料持續累積，俾利蒐集兩公約裁判供各界參考。前揭系統自 2015 年至 2018 年止，所蒐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裁判書引用兩公約之件數計 683 件。2014 年至 2019 年 4 月底止，民事（未含家事）裁判書引用兩公約之件數計 105 件、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解釋件數計 3 件。**(司法院)**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後，具有法律性質，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爰施行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亦屬民法第 184 條至第 198 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保護客體，如受到不法侵害時，得依上開規定提起救濟。**(司法院)**

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關於自由或權利受損的請求依據，屬於法律適用與法律見解之判斷，宜尊重法院審判權之獨立行使。今年 7 月 4 日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成立大法庭，未來將有機會受理相關案件，或有機會對於上開法律爭議做出統一見解。**(司法院)**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112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29 點、第 130 點。~~

~~112.1~~當事人對於法官應適用卻未適用《兩公約》之裁判不服，可循法定程序尋求上級審救濟。(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29 點)**(司法院)**

~~112.2~~人民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30 點)**(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12.3~~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來臺訴訟之境外漁工，如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均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該專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144 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共 136 件（含提供法律諮詢扶助 1 件、嗣後撤回 2 件、嗣後終止 1 件）、准予部分扶助者 1 件、駁回 7 件，扶助率高達 95%。**(司法院)**

113 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裁判，如有不服，依相關訴訟法規定之審級救濟程序，有上訴程序

與抗告程序，對判決不服應以上訴救濟，對裁定不服應以抗告救濟。審級救濟制度之功能主要為糾正下級審法官可能發生之認事用法錯誤，俾使當事人正當權益獲得保障，以及統一各法院間歧異之法律見解，確保法之安定性與明確性。(司法院)

E.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14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3 點至第 145 點、第 146 點中段、第 152 點。~~

114.1 中華民國尚未設立完全符合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決議通過之巴黎原則所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構。但監察院已提出相關設置法案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3 點) (法務部法制司)

114.2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設置，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總統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所需預算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任務包含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及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規定，定期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及其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之規劃，提供諮詢意見，並督促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惟該委員會僅具諮詢性質，並無受理侵害人權個案的申訴、調查及審議權限。(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4 點) (法務部法制司)

114.3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為落實上開法令之規定，各級政府自應視其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權責編列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相關經費。(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5 點) (各機關)

114.4 行政院於 2001 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置委員 21 至 27 人，由政務委員及法務部次長兼任正、副召集人，部分部會之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任務包括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並設置人權信箱，作為廣納民眾建言及陳情之平台。(法務部法制司)另行政院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童及少年人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業務，分別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

核心文件第 146 點中段) (衛福部) (原民會) (客委會)

114.5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團體在創設、剝奪或限制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時，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因此，地方立法機關對於維護人權方面的最重要職能，就是秉持地方自治團體內居民之付託，審議並通過人權相關自治法規，以保障地方居民之權利。這些權利包括對於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及罷免權、對地方自治事項行使創制及複決之權、對地方公共設施使用之權、對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對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及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2 點) (內政部)

~~115 行政院於 2001 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置委員 21 人至 27 人，目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及法務部次長兼任正、副召集人，部分部會之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另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童及少年人權相關業務，行政院分別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法務部法制司)~~

116 行政院各部會為落實辦理兩公約所揭保障人權相關業務，2019 年依兩公約條文內涵所涉人權項目編列預算計 1 兆 3,494 億元，主要內容包括辦理人權公約宣導、人權教育訓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辦理收容人技訓、給養與設施改善、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經費、保障客家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權利、推動勞工職場安全、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支應各項社會保險及福利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就業服務等。**(主計總處)**

117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現任委員 29 人中，女性委員 14 人（占 48%）。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並追蹤其改善問題之後續作為，歷年來監察院調查的案件中，有半數以上涉及人權議題。多年來監察院在現行法令及有限預算下，已配合兩公約等施行法之規定，對內持續辦理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與訓練，對外則針對社會關注之人權議題舉辦研討會或專案諮詢，邀集各界參與討論，建立意見溝通平台，作為政府改善人權問題之參考。監察院也彙整重要人權調查案件，撰寫及發布各

類人權工作實錄及守護人權小冊，呈現監察院調查人權案件之具體成效。(監察院)

118 雖然我國尚未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監察院自 1994 年起即為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之正式會員，為使監察院整體符合「巴黎原則」，2019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已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3 法案，並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法案如能順利完立法，監察院將增加研究企劃、訪查作業、教育交流等 3 組編制與人力，處理新增人權業務，並強化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功能。(監察院)

119 監察院於 2000 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原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該院委員兼任，為擴大參與，自 2018 年 7 月起該會委員改由全體監察委員兼任；職掌為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之推行及監督事項、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及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等。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涉及人權議題者計 54,564 件(占 84.2%)，監察院完成之調查報告中，涉及人權議題者計 714 案(占 57.2%)，其中經提案糾正者計 267 案(占人權保障調查案件 37.4%)；涉及人權之調查案件中，以生存權及健康權案件為最多(占 12.6%)，其次為司法正義案件(占 10.1%)，第 3 為財產權案件(占 9.8%)。監察院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分別提出糾正或限期改善，交由相關機關據以檢討、修正及改進其主管業務，監察院並持續追蹤其後續改善作為，以監督國際人權公約在國內落實執行。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如表 61(監察院)

表 62 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單位：件；案；%

類別	年別	總計	人權性質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合計	自由權	平等權	免於酷刑權	參政權	司法正義	參與及表意權	生存權	健康權	工作權	財產權	居住權	文化權	教育權	環境權	社會保障	其他人權	
人民書狀	總件數	64,781	54,564	508	178	495	2,435	23,020	3	2,668	5,207	11,421	1,031	642	2,265	1,237	1,706	1,748	10,217	
	比率	100	84.2	0.8	0.3	0.8	3.8	35.5	0.01	4.1	8	17.6	1.6	1	3.5	1.9	2.6	2.7	15.8	
	2015	13,759	11,311	124	34	-	775	4,700	-	461	1,089	2,766	-	108	312	305	363	274	2,448	
	2016	13,615	11,307	166	44	-	514	4,708	-	363	1,211	2,550	-	164	624	270	334	359	2,308	
	2017	15,177	12,597	87	23	-	431	5,636	-	468	1,291	3,019	-	121	576	264	341	340	2,580	
	2018	16,212	14,014	87	36	305	565	5,846	3	927	1,119	2,311	736	170	559	282	528	540	2,198	
調查案件	2019 (1-5)	6,018	5,335	44	41	190	150	2,130	-	293	156	497	775	295	79	194	116	140	235	683
	總案數	1,248	714	27	18	2	3	126	-	157	67	122	9	20	38	58	39	28	534	
	比率	100	57.2	2.2	1.4	0.2	0.2	10.1	-	12.6	5.4	9.8	0.7	1.6	3.1	4.6	3.1	2.2	42.8	
	2015	210	114	4	3	-	1	14	-	20	10	27	-	4	6	12	6	7	96	
	2016	273	114	1	2	-	-	15	-	27	11	23	-	2	7	10	9	7	159	
	2017	275	159	12	2	-	-	30	-	31	20	26	-	1	11	14	9	3	116	
糾正案件	2018	345	221	8	8	-	1	35	-	54	20	34	7	10	8	12	14	10	124	
	2019 (1-5)	145	106	2	3	2	1	32	-	14	11	6	12	2	3	6	10	1	39	
	總案數	419	267	10	4	1	1	31	-	79	16	41	1	6	16	29	20	12	152	
	比率	33.6	63.7	2.4	1.0	0.2	0.2	7.4	-	18.9	3.8	9.8	0.2	1.4	3.8	6.9	4.8	2.9	36.3	
	2015	89	52	1	3	-	-	4	-	13	4	9	-	2	3	5	4	4	37	
	2016	83	45	-	-	-	-	3	-	13	2	11	-	-	3	5	6	2	38	
	2017	101	65	4	-	-	-	12	-	17	4	11	-	-	4	8	3	2	36	
	2018	100	71	4	1	-	1	7	-	23	4	6	1	3	5	5	7	4	29	
	2019 (1-5)	46	34	1	-	1	-	5	-	9	4	2	4	-	1	1	6	-	12	

資料來源：監察院

說明：1.人民書狀採系統對照歸類方式統計，統計時間以監察院處理日期為準。

2.調查案件及糾正案件以調查委員之認定分類加以統計，統計時間以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3.統計科目定義參見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網址：
<http://humanrights.cy.gov.tw/lp.asp?ctNode=883&CtUnit=486&BaseDSD=7&mp=71>）。

4.自 2018 年 8 月起監察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增列「免於酷刑權」、「參與及表意權」、「居住權」，將生存權及健康權分為「生存權」、「健康權」。

120 考試院於 2011 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相關業務推動成果，定期向考試院院會報告，並責成相關機關改進。(考試院)

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121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3 點至第 155 點、第 157 點前段、第 159 點至第 161 點、第 162 點中段、第 165 點前段、第 167 點。~~

121.1 鑑於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各人權組織受國際政治局勢之限制，故相關人權文件均轉交各駐外單位於進洽相關業務時，將中華民國人權進步

情況轉致駐在國政府官員或友我人士參考運用。(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3 點)(外交部)

121.2 考選部為期社會各界瞭解國家考試保障性別平等措施及成效全貌，彰顯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政策內涵，於 2005 年至 2007 年分別公布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白皮書，並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相關應試科目內涵業納入人權理念。(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4 點)(考選部)

121.3 為提升人權意識，落實人權教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稱人事總處）前於 2013 年將國際人權公約課程列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政策性訓練項目，並於 2016 年調整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規定時，將人權教育納入必修之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並鼓勵各人事機構加強規劃宣導人權及法治觀念，及辦理相關法治與人權教育訓練。同時另訂人權教育訓練專班實施計畫，將人權觀念訓練課程納入年度訓練計畫，由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積極辦理。又為精進人權業務運作，人事總處與法務部共同辦理 2 梯次「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邀請歐盟資深政策官員 Dr. Iur Jonas Grimheden 來臺講授「歐盟人權指標之建構或發展」議題，結合歐盟經驗與我國人權發展近況，提供參訓之種子人員整體人權策略思維及人權指標之建構實務，俾利各機關推動業務時納入人權思維。(人事總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2010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等訓練，均安排人權議題相關課程。復於 2019 年起按簡任、薦任、委任不同層級受訓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需求，設計相應之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議題與國際公約等課程。國家文官學院於訓練教材中納入相關實務案例解析，及適度搭配個案研討等教學設計，並介紹他國經驗，俾利受訓人員瞭解人權相關內涵及其實際運用。(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5 點)(保訓會)

121.4 法務部自 2009 年起配合《兩公約》施行法研擬計畫及解說、宣導方案，

製作人權大步走計畫講義，發放各機關公務員，辦理各項人權研習課程。(法務部法制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養成教育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人權事項是司法院於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或其他司法人員研習訓練之內容之一。(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7 點前段)(司法院)

表 6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5-2018 年修習兩公約及人權課程司法

官人數表

日期	講座姓名	服務機關	授課班期/講授課程	參訓人數		授課時數
				男	女	
2015/1/14	張文貞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司法官第 55 期(001) 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36	33	4
2015/1/27	張文貞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司法官第 55 期(001) 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36	33	4
2015/2/3	林志潔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司法官第 55 期(001)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介與實踐	36	33	2
2015/9/14	陳新民	前大法官	司法官第 56 期(001) 大法官有關人權保障解釋之評析	22	34	4
2015/9/25	方萬富	監察院監察委員	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 25 期(025) 司法人權與檢察業務之關係	18	5	2
2015/10/7	游明仁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司法官第 56 期(001) 被害人保護與人權保障	22	34	2
2015/10/12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司法官第 56 期(001) 弱勢族群與人權保障	22	34	2
2015/11/5	張文貞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司法官第 56 期(001) 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22	34	4
2015/11/12	張文貞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司法官第 56 期(001) 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22	34	4
2015/12/3	楊雲驊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司法官第 56 期(001)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	22	34	3

表 6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5-2018 年修習兩公約及人權課程司法

官人數表

日期	講座 姓名	服務機關	授課班期/講授課程	參訓人 數		授 課 時 數
				男	女	
2015/12/ 8	楊雲 驊	國立政治大學法 學院教授	司法官第 56 期(001) 歐洲人 權公約及人權法院相關判決	22	34	2
2015/12/ 29	林志 潔	國立交通大學科 技法律學院特聘 教授	司法官第 56 期(001) CEDAW(消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介與實踐	22	34	2
			小計	302	37 6	
			總計	678		
2016/9/5	陳新 民	前大法官	司法官第 57 期(001) 大法官 有關人權保障解釋之評析	34	37	4
2016/9/5	吳志 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 系教授	司法官第 57 期(001) 弱勢族 群與人權保障	34	37	2
2016/9/2 6	張文 貞	臺灣大學法律學 院教授	司法官第 57 期(001) 兩人權 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34	37	4
2016/10/ 3	張文 貞	臺灣大學法律學 院教授	司法官第 57 期(001) 兩人權 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34	37	4
2016/10/ 7	方萬 富	監察院監察委員	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 習班第 26 期(026) 司法人權 與檢察業務之關係	18	4	2
			小計	154	15 2	
			總計	306		
2017/1/1 7	羅榮 乾	法務部參事	司法官第 57 期(001) 被害人 保護與人權保障	34	37	2
2017/2/1 6	林志 潔	國立交通大學科 技法律學院特聘 教授	司法官第 57 期(001) CEDAW(消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介與實踐	34	37	2
2017/3/1 5	楊雲 驊	國立政治大學法 學院教授	司法官第 57 期(001) 聯合國 兩大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	34	37	4

表 6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5-2018 年修習兩公約及人權課程司法

官人數表

日期	講座 姓名	服務機關	授課班期/講授課程	參訓人 數		授 課 時 數
				男	女	
2017/9/1 9	吳志 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 系教授	司法官第 58 期(001 司組) 弱 勢族群與人權保障	25	28	2
2017/9/1 9	吳志 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 系教授	司法官第 58 期(002 法組) 弱 勢族群與人權保障	24	29	2
2017/10/ 25	方萬 富	監察院監察委員	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 習班第 27 期(027) 司法人權 與檢察業務之關係	11	9	2
2017/12/ 20	楊雲 驊	國立政治大學法 學院教授	司法官第 58 期(001 司組) 聯 合國兩大人權公約簡介及內國 法化之司法實踐	25	28	4
2017/12/ 20	楊雲 驊	國立政治大學法 學院教授	司法官第 58 期(002 法組) 聯 合國兩大人權公約簡介及內國 法化之司法實踐	24	29	4
2017/12/ 26	陳新 民	前大法官	司法官第 58 期(001 司組) 司 法院大法官解釋(一)有關人權 保障解釋之評析	25	28	4
2017/12/ 26	陳新 民	前大法官	司法官第 58 期(002 法組) 司 法院大法官解釋(一)有關人權 保障解釋之評析	24	29	4
			小計	260	29 1	
			總計	551		
2018/1/2 2	郭銘 禮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法官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一期(001) 人權兩公約與刑事 程序之關係	6	2	2
2018/4/9	黃昭 元	司法院大法官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一期(001) 大法官解釋與人權 保障個案評析	6	2	4
2018/7/9	鄭瑞 隆	中正大學犯罪防 治系暨研究所教	司法官第 57 期(001) 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	34	37	2

表 6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5-2018 年修習兩公約及人權課程司法

官人數表

日期	講座 姓名	服務機關	授課班期/講授課程	參訓人 數		授 課 時 數
				男	女	
		授兼任學務長	介紹			
2018/9/1 2	林鈺 雄	臺灣大學法律學 院教授	司法官第 59 期(001) 歐洲人 權法院裁判選讀	44	56	4
2018/9/2 7	廖福 特	財團法人臺灣民 主基金會執行長	司法官第 59 期(001) 聯合國 兩大人權公約簡介及內國法化 之司法實踐	44	56	2
			小計	134	15 3	
			總計	287		

註：司法官在學院內集中授課之時數由第 55 期 1461 小時逐年刪減至 59 期 1125 小時，以延長實務實習期間，部分刪減之課程改以數位課程學習予以補足。

121.5 為提升教師人權意識，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人權教育課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9 點) **(教育部)**

121.6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開設諸多有關人權教育課程，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亦於相關訓練中納入人權相關觀念及課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60 點) **(內政部)**

121.7 內政部編印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及相關法令彙編供執法人員參閱，工作手冊內容包括被害人辨識原則、案件處理流程、通譯人才資料庫運用及被害人保護流程等規定，落實發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協助保護安置受害者，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研習」之教育訓練課程，強化警察及相關執法人員之保障人權意識。(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61 點) **(內政部)**

121.8 內政部為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瞭解相關資訊，以利後續案件偵辦，編

印多語版「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等運用。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新住民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推動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等計畫。(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62 點中段) (內政部)

121.9 於衛生人員訓練計畫中開設人權宣導課程，對於剛畢業醫師，可在臨床專家的指導下接受規範化的培訓課程，將人權教育融入醫學專業倫理及臨床專業核心能力等訓練課程，經由實務訓練養成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2018 年共有 1,376 名醫師，參加該畢業後臨床訓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65 點前段) (衛福部)

121.10 各級學校發展人權教育的程度：(1) 國民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1 年開始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訂有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並透過國教輔導團之研習、到縣輔導、工作坊、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及民主法治之重要觀念；(2)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0 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在公民與社會課程中加入人與人權內容；2018 年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人權教育之種籽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教材教法開發及教師社群建置等工作 (3) 高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107 學年度一般大學校院計有 67 校(408)系所開設 3,955 門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共計 22 萬 1,750 人修讀課程，為利政策推動，教育部業於每年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人權法治議題相關課程；技專校院部分 107 學年度有 82 校 444 系所開設 2,551 門人權法治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習，，教育部亦於相關平台宣導，鼓勵學校加強開設人權相關課程；(4) 社會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教育部每年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相關公民素養及人權法治課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第 167 點 (教育部)

122 考選部於 2013 年修正檢討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及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白皮書內容，以符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考選部)

123 司法人員教育訓練：

(1) 司法院為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老人弱勢人權及 CEDAW 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另為利司法同仁得隨時上網學習，法官學院於 2014 年開辦線上數位教學。(司法院)

(2) 2012 年起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兩公約之宣導及在職進修訓練等相關費用。司法院於 2013 年 7 月函請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司法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有研習機會。2015 年至 2018 年，法官參加由法官學院辦理之人權公約相關訓練研習覆蓋率近 8 成。(司法院)

124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於 2009 年 6 月建置人權大步走專區，將人權大步走計畫的緣起、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的意義、我國落實兩公約之辦理情形、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講義總論、各論、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網路數位學習課程、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法務部所屬機關之種子師資講義（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叢書、法務部人權攻略系列叢書）、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各級政府機關針對主管法令違反兩公約所為之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各機關填報之最新辦理情形等資料公開於網站，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界參考，並要求中央及地方機關於官方網站建置兩公約及人權保障相關內容之網頁。(法務部法制司)

~~125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養成教育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26 國防部為促進官兵瞭解兩公約條文，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工作中，並培訓兩

公約人權教育種子教官，以透由各項教育時機，全面強化國軍官兵人權保障意識，於 2018 年間訂定國防部兩公約種子教官培訓及人權教育計畫，完成人權教材「國軍兩公約人權故事集」編纂，並培訓軍法軍官擔任人權教育教官，以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及軍中人權案例為核心，推展國軍人權教育，俾落實軍中人權保障。**(國防部)**

127 為提升執法人員人權意識，內政部警政署擬訂人權教育訓練執行計畫，除辦理人權種子師資培訓，亦分初階、進階訓練及專題演講等方式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並函請各警察機關（單位）據以落實辦理；另將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納入必訓課程。**(內政部)**

128 內政部為協助受收容人瞭解生活規定及相關權益，已印製 17 國語言（包含：中、英、日、越、泰、印尼、印度、德、東、蒙古、孟、緬、菲、巴基斯坦、尼泊爾、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等）入所須知，於收容人入所時發放，即時告知其權利義務，保障其權益，使其安心等待遣返。**(內政部)**

129 律師基礎訓練加入人權思維課程，包括刑事律師的角色功能與辯護策略、冤錯案件與非常救濟辯護實務、離婚案件之子女親權及扶養費、勞資釋憲前的憲法訴訟、資遣費或職業災害之勞資案件等。**(法務部檢察司)**

130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之人權意識，2016 年至 2019 年持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專題課程、性侵害防治專題課程、兒少保護專題課程、老人保護專題課程、身心障礙者保護專題課程及督導專題訓練等多元化課程。**(衛福部)**

131 為使民眾瞭解兩公約的內涵及政府推動的作為，各級政府機關利用電視、電影、廣播、報紙、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通路及製作文宣品等方式，廣為宣導人權議題及資訊，期增進民眾對政府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推動人權理念政策作為的瞭解，營造我國成為人權保障的公義社會，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各機關)**

132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1)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2.18。~~

行政院於 2015 年頒訂「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計畫」(2016 至 2019 年)，訓練重點為辨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以及促進公

務人員運用 CEDAW 於業務中，於 2019 年底以訓練 50%以上公務人員為目標。(性平處)

- (2) 行政院持續透過四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客家台公益時段，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公益燈箱，以及行政院官方臉書粉絲頁，積極協助各機關宣導性別平權、兒少保護等議題，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政府人權保障重大政策及法令。(行政院)

- 1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弱勢權益、保障多元文化，透過監理方式，於相關法規中將廣電業者促進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項列為加分項目，並向業者宣導國家人權保障重大政策或法令。(通傳會)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34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74 點。~~

- 134.1 為強化原住民人權之宣導，原民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基本權利宣導、文化教育及產業發展活動，並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且為活絡原住民部落，原民會自 2006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以強化部落組織、協助文化復振、輔導產業發展，奠定部落永續發展基礎；續於 2012 年將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調整為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並推動至今，主要係從互助共生的傳統文化中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部落發展，以部落集體的力量來因應部落族人所面臨之處境，逐步降低各部落對政府或外在資源的依賴，以結合各式資源，讓族人都能在部落裡找到自我定位，將部落發展工作真正落實於日常實踐與經驗中，創造部落永續發展的機會。(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74 點)(原民會)

- 135 外交部捐助成立以促進民主及人權為宗旨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推動民主與人權發展及擴大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工作。2015 年至 2018 年參與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有關增進和保護人權相關工作，除與世界各國和國際民主人權組織機構結盟外，並補助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智庫、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活動；發掘國內外民主發展問題、研擬政策並定期出版臺灣民主季刊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英文期刊；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團體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人權議題

相關之國際活動；補助國內朝野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等。**(外交部)**

136 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嚴謹的歷史考證與口訪，分階段進行人權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並協助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文化部)**

137 教育部於 2016 年補助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辦理「2016 夏季大學人權國際交流」；2017 年補助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辦理「第四屆亞太青少年人權高峰會」，財團法人拓展文教基金會「民主臺灣的彰化平原幕後推手——口述歷史研究計畫」；2018 年補助中華學生事務學會辦理 2018「學生事務傳承與發展」學術研討會，推動宣導人權教育理念。**(教育部)**

138 衛生福利部致力推動兒童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與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大眾媒體資源連結，持續於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學校、社區等場域辦理專業人員培訓與宣導活動，以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廣播、劇團表演、影展、桌遊、記者會等多元方式，並結合兒童節、女孩日等節日氛圍，帶動國人有關兒童權利意識之提升。衛生福利部為 2017 年國際審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相關文書，除以國語、臺語製作兒童易讀版、搭配圖畫製作少年易讀版，並為視障者需求製作點字版，發放至各公共圖書館與特殊教育學校。**(衛福部)**

139 衛生福利部致力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與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大眾媒體資源連結，以分眾宣導策略，針對不同年齡層製作繪本、廣播帶、短片、宣導品及辦理校園活動等多元且適齡方式，結合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帶動國人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意識之提升。衛生福利部為 2017 年國際審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相關文書，製作手語版、有聲書、易讀版及點字版，發放至地方縣市政府、各公共圖書館、特殊教育學校及全國性團體，期以無障礙格式提升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及參與社會的機會。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預計於 2023 年前督請權責部會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原則納入其主管法規修正。另訂有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法律扶助。**(衛福部)**

140 為鼓勵非政府組織協助宣導各項法治教育，法務部補助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

及民間社團，深入社區、學校辦理反毒、反飆車及反暴力等活動，2015 年至 2018 年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如表 63(法務部保護司)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至 2019 年亦每年編列獎補助費給反毒民間團體如表 64。(衛福部)

表 64 法務部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元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15	18	475,000
2016	37	3,975,000
2017	50	2,624,000
2018	63	2,88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65 衛生福利部協助反毒民間團體之團體數及金額

年別	補助團體數	補助金額
2016	33	2,500,000
2017	25	1,595,000
2018	18	1,546,000
2019	16	1,396,0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41 政府長期支持國際社會所呼籲之各項暴力防治工作，不僅致力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及暴力防治之推展，協助相對人面對並妥適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議題。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至 2018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性別暴力防治之推展，補助經費計 3 億 6,836 萬 6,500 元；另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2016 年至 2018 年補助經費計 3 億 1,364 萬 8,727 元。(衛福部)

142 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2015 年至 2018 年共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 2 億 5,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44 億 8,675 萬 7,000 元。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在全國各縣市設立 22 個分會，2015 年至 2018 年共受理 33 萬 0,266 件申請扶助案，經審

查後決定准予扶助 23 萬 4,096 件，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43 萬 8,156 件。(司法院)

143 法務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督導該會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2015 年至 2018 年補助該會 5,442 萬 4,000 元、8,301 萬元、8,468 萬 6,000 元、7,080 萬元及 6,530 萬元。(法務部保護司)

144 為推動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保護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2015 年至 2018 年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如表 65(法務部保護司)

表 66 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元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15	2	8,817,000
2016	12	45,603,000
2017	15	43,322,000
2018	17	38,917,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145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80 點前段、第 192 點。~~

145.1 中華民國以聯合國永續發展(SDG)17 項目標並配合國內產業及技術優勢，擇定消除極度貧窮與飢餓、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之福祉、對抗傳染病、確立環境永續及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作為優先合作項目，並據以規劃我援外工作之策略與方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中華民國執行國際技術合作主要機構，進行我援外工作與世界接軌之革新方向，使各項技術合作計畫運作以駐在國為主體之方向回歸在地化經營。(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80 點前段) **(外交部)**

145.2 在外籍勞工部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設置訪視員，進行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訪視，並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國接機服務、宣導相關法令及提供申訴諮詢管道訊息，以保障其權益。另因國外仲介費係由外籍勞

工來源國訂定，勞動部已透過與外籍勞工來源國之雙邊會議，建議仲介費用原則以勞工第 1 個月薪資為上限，並應將該國勞工出國工作費用予以透明化、標準化，以減輕其經濟負擔。(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92 點) (勞動部)

146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專業援外機構，協助推動政府開發援助的工作，使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運作以夥伴國為主體，回歸在地化經營，建構永續開發模式，為國際社會的發展盡一份力量。(外交部)

147 2018 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02 億美元。非政府組織於 2017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62 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約 630 萬美元，2018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7,886 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約 1,181 萬美元。(外交部)

148 我國分別於 1991 年及 2002 年先後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正式會員，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提供各項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包括我國於 2016 年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於臺灣設立兩座「亞太技能建構中心」，有助促進亞太區域優質成長，加強亞太人才培育交流。2017 年我國更與美國、澳洲共同出資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用以推動婦女經濟賦權，改善婦女就業環境及促進女權發展。(外交部)

149 外交部於 2018 年派遣技術團、醫療團與投資貿易服務團計 28 團，專家、技師等 142 位、海外替代役男 69 位，於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等 26 個國家執行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公衛及醫療等計 74 項專案計畫、5 項顧問制計畫、1 項華語教師計畫。該會亦派遣中小企業和經貿專家、志工赴友邦從事中、短期指導或顧問等服務；另邀請友好開發中國家人員來臺接受教育訓練、參加研習班，以及提供大學、碩、博士獎學金學程，協助夥伴國培育人才。又醫療合作方面，外交部在南太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斐濟、巴紐及非洲史瓦帝尼等國進行醫衛合作計畫。(外交部)

150 為善盡國際社會之責任，我國致力於加強友邦及友好國家間醫療合作並協助

其達成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之目標 3：「促進健康及各年齡福祉」。提升醫療衛生水準，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之精神及促進受援國家人民健康人權：多年來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結合我國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國泰綜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高雄榮民總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等醫療院所合作，提供與我國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臨床進修機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外交部)

151 我國於 2015 年至 2018 年積極擴展國際參與，與美國、歐盟、奧地利及亞洲等國家進行多項國際防疫合作。包括與美國簽訂臺美 3 號至 6 號合作協議(包含執行結核病、流行病學訓練、流感及全球疾病監測等計畫)；執行為期 3 年的海地防疫生根計畫，培訓多名該國公共衛生實驗室(LNSP)人員及流行病學人才，並援贈所需之實驗儀器及耗材；持續派員至奧地利食品安全署(AGES)參與歐盟流行病學人才訓練計畫(EPIET)，並協助其建置傳染病監測系統與疫情分析。另為因應西非伊波拉疫情，2015 年與美國合作，針對亞太地區國家辦理伊波拉防疫訓練營及 MERS 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協助其建立完善的防疫體系，有效提升區域傳染病聯防量能。**(外交部)**

152 「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為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共同成立之任務編組，配合外交政策辦理國際醫衛合作與緊急醫療援助工作；自 2006 年成立起曾赴海地震災、尼泊爾震災等地提供援助，亦積極與國內外 NGO 合作辦理援助計畫，拓展國際援助網絡。如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赴印尼辦理顱顏醫療團隊培力計畫，進行醫療技術交流及衛教活動；並赴越南河內國家兒童醫院，捐贈鼻咽內視鏡等醫療器材，強化該院語言治療量能，提升整體治療照護品質。**(衛福部)**

153 衛生福利部與外交部共同籌組之跨部會任務編組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簡稱 TaiwanIHA)於 2006 年成立，迄已參與多次國際人道救援行動，2009 年與亞洲醫師協會(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簡稱 AMDA)簽訂瞭解備忘錄，共同合作支援醫療任務及推廣人道援助。**(外交部)**

154 與教廷合作推動醫療領域人道援助：2016 年透過「善良的撒馬利亞人基金會」

濟助愛滋病患；2017 年捐贈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掌管醫療牧靈業務單位非入侵式智慧血糖機；捐助馬爾他騎士團在埃及人道醫療計畫採購超音波診斷儀器，以利我與教廷合作促進國際醫衛服務。**(外交部)**

155 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援外合作活動，與美國、以色列、加拿大、荷蘭、澳洲、法國、泰國、菲律賓、越南、緬甸、匈牙利等國家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合作綱領，透過雙邊農業會議諮商，推動各項國際農業合作，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業發展。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及亞蔬—世界蔬菜中心(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ICLPST)等 3 個在臺國際農業組織與機構。**(外交部)**

156 「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我國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辦「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共計來自印太地區逾 10 國 80 位宗教界人士與人權團體代表與會，美國國務院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布朗貝克(Sam Brownback)專程來臺與會，擔任開幕致詞貴賓。該對話有助於公民社會互相連結，共同努力促進宗教自由。**(外交部)**

157 我國捐助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宗教自由為我憲法明文保障之權利，為與理念相近國家交流經驗，共同推動宗教自由，蔡總統於 2019 年 3 月遴聘玉山神學院布興·大立院長擔任我國首位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另我政府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宣布將捐助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上述活動及我政府作為均呼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外交部)**

158 文化部每年透過海外據點年度計畫並規劃各項專案計畫，推介藝術家、藝文團隊、博物館、美術館等積極參與國際藝文活動，並連結國際主流藝文機構策劃具臺灣文化主題展映演活動，以利臺灣藝文成果國際行銷。**(文化部)**

159 海外流亡藏族主要分布於印度、尼泊爾及不丹等國家，而藏族社區之醫療衛生、教育等方面相對匱乏。政府結合國內非政府組織，於海外藏族社區進行

各項人道援助計畫，包括培訓當地醫療護理人員、義診服務、衛教宣導、資訊教育、防災訓練等。自 2001 年迄今，受惠的海外藏人約 93,428 餘人次；培育藏人醫護專業人士 1,010 人次。此外，每年舉辦援藏志工培訓營，迄 2019 年 4 月已培訓 2,101 人，培育援助蒙藏專業人才，與國際人道援助趨勢接軌。

(文化部)

- 160 勞動部自 2014 年起接受委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以提升友邦技術人力，協助我太平洋六友邦(吐瓦魯、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及索羅門群島)培育當地專業技術人力資源，投入就業市場。**(勞動部)**

2004 年至 2018 年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計畫，2015 年至 2018 年共計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造班等 6 班別，協助 6 個國家，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 281 人，協助友邦國家發展產業技術。**(經濟部)**

- 161 科技部與國外補助機構透過簽署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搭建雙邊國際合作架構，針對優先推動領域，協議共同出資，促進研究人員雙向互訪交流，並共同辦理主題型研討會媒合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除透過國際鏈結強化研發能量與人才培育，亦扣合重點產業前瞻佈局，激勵新興技術研發，朝推動科技創新創業目標邁進。科技部除與先進國家深化雙(多)邊科技合作外，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與東南亞重點國家深耕科技合作及交流。**(科技部)**

- 162 目前已與 43 國及 3 個國際組織簽署 121 項合作協定、備忘錄或其他合作文件，2018 年完成的協議等相關文件包含「臺美物理科學合作計畫綱領第 3 號執行協議」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合作協定(GLOBE)修正」，分別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ECRO)與美國在臺協會 (AIT)代表簽署。亞洲地區，除與越南科技部續簽臺越科技合作協定外，科技部亦與日本情報通信研究機構 (NICT)在臺北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歐洲地區，科技部則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NERC)、法國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院 (Ads)及法國國家醫療衛生研究院 (INSERM)完成簽署科技合作文件。**(科技部)**

- 163 為有效槓桿國際學術合作能量，科技部新啟動國際合作加值方案 (MAGIC)，主動增核國際合作計畫之主持費，激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積極規劃國際合作計畫，全面鼓勵及促使與國際接軌。此外，為提升我國科研成果國際能見

度，科技部補助「全球事務與科學發展中心 (GASE)」，串連跨校機構推動團隊及資源，並深耕成為科技部科學發展與國際交流的後盾。(科技部)

- 164 為感念馬偕博士扶弱濟貧的偉大貢獻，對終身奉獻或具有特殊貢獻之長期居住我國的外籍長者，表達同本國長者之尊敬與關懷之意，於 2011 年 6 月 1 日實施馬偕計畫，針對在我國居住 20 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且經內政部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年滿 65 歲，於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之外籍人士，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比照我國老人提供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立育樂場所及長期照護服務等 3 項優待。至 2018 年計 274 位外籍長者申請符合上開資格。(內政部) 查馬偕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政，並由各地方政府、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協辦。復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負責受理申請案件、會商相關權責機關、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定期會商檢討各權責機關執行情形，並辦理本計畫長期照顧服務經費籌措及補助事項。內政部移民署係協辦機關之一，協助查證申請人在我國居住 20 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事實，並於衛福部通報審查結果後，對經審查通過者免費換發外僑永久居留證，並送達之，爰建請本點次改分衛福部為宜。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 165 聯合國雖不接受我國對兩公約之批准書，但我國仍依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6 年提出兩公約初次及第二次報告與共同核心文件，行政院於 2020 年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法務部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的幕僚機關，負責對政府官員宣導國家人權報告之寫作方式、及協調與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促請各機關務必主動提出人權缺失與改進方案。(法務部法制司)
- 166 我國已建立撰寫國家報告之機制，撰寫過程中，所有中央機關均參與，涉及全國性事務之統計數據或辦理情形亦納入地方政府之資料，並舉辦相關國內審查會議，廣邀政府以外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參與，就報告草稿進行辯論，一起提供建議，以周妥報告內容。於初次及第二次報告提交國際人權專

家審查前，並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定稿，第三次報告提交前，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審查定稿。另因聯合國無法審查我國的報告，我國遂自行設計一套與聯合國審查機制相仿的審查制度，自 2013 年起每 4 年定期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提交報告準則、條約機構公布之一般性意見等國際人權文書及我國歷次國家報告及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法務部法制司)

167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如第 126 頁圖 7，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如第 127 頁圖 8。

168 另法務部對於國際專家審查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訂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計畫、訂定措施、人權指標及各該人權指標之預訂完成時程，並進行追蹤管考。此過程中，權責機關須邀請相關民間團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對權責機關所提之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進行充分交流、溝通，以期落實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人權缺失。前揭民間團體參與之審查會議共計 21 場次。各點次主管機關就前揭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所蒐集之意見進行折衝後，須再修正相關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後，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查，再次審視各點次權責機關於有無依上述民間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及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採納情形為何，以確保各主管機關確依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後續事項，始能有效發揮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功能。(法務部法制司)

III.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非歧視與平等

國際人權文書之履行

~~169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98 點、第 202 點、第 204 點、第 208 點(1)、(3)、(4)。~~

169.1 為強化各種人權之保障，政府援引或參照國際人權文書之精神，致力落實於國內相關政策中。(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98

點)(各機關)

169.2 勞工權益：依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及 1958 年 6 月 4 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42 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議事日程第 4 項關於就業與職業方面歧視之各項建議制定就業服務法，明定禁止就業歧視，另於 2007 年增訂年齡、出生地及性傾向及 2018 年增訂星座、血型之就業歧視禁止項目，禁止雇主歧視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保障勞工就業平等之權益。(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02 點) (勞動部)

169.3 國民就醫權益：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障國民就醫權益，主體為全體國民，包括邊緣化群體，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均可以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研訂健康相關法規或研擬措施的同時，亦相當重視健康人權之相關規定，已與國際人權文書涉及之健康權等議題有所對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04 點) (衛福部)

169.4 為補充現行相關法律之不足，政府亦推動多項法律之修正草案，以落實平等權利之保障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如：(1) 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羈押身分受到歧視，增列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4 條：「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3) 為強化中華民國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草擬難民法草案，並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一讀通過，待進行二、三讀；(4) 民法親屬及繼承方面的反歧視之相關修法：在夫妻稱姓方面，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修正夫妻財產制，確保在婚姻中兩性經濟地位的平等；子女稱姓修正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對於子女親權的行使，父母意思不一致或應選定監護人時，修正為由法院介入決定；保障男女有平等繼承的權利。(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08 點(1)、(3)、(4)) (內政部)(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70 婦女權益：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 CEDAW 施行法。

(性平處)

- 171 老人權益：為實踐聯合國老人綱領有關「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之精神，本部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及社會參與為主軸，推動高齡政策。衛生福利部自 2008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障無職業保險之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並針對弱勢老人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另為鼓勵老人社會參與、自我實現，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優惠，並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預防及延緩失能、健康促進等資源，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另為建構優質、平價與普及的長照服務，並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以長照十年計畫為基礎，擴大服務對象、擴增服務項目、發展創新服務、提高服務時數，以積極回應民眾需求，提升服務涵蓋率，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服務體系。(衛福部) (交通部)有關老人參觀文教設施優惠，文化部所屬博物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提供 65 歲以上年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之門票優惠措施，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基於國家公共任務，業將樂齡族群列入文化平權關照對象，於其三場館之「主辦節目」為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平日假日皆適用之「半價優惠」，另也針對樂齡觀眾不定期推出藝術推廣相關活動，期能深化其藝文體驗。(文化部)
- 172 兒童權益：為落實推動 CRC，2014 年制定公布 CRC 施行法，2014 年 11 月 20 日施行，重點規定包括依法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整合各部會辦理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進行法規檢視及建立國家報告制度等事項。2019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重點如下：(1)生存權：建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2)受保護權：增訂司法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建立兒少保護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加重對兒少不當行為之處罰、增訂特定加害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規定。(3)發展權：將對國民小學每週學習節數之規範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4)參與權：明定兒少參與課綱設計以及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小組。(衛福部)

- 173 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落實 CRPD 之精神，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 CRPD 保障之權益落實於我國法制，確立與國際接軌之方向，包括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為目標，於生活之各個面向不受歧視或不當之對待；另為將 CRPD 國內法化，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 CRPD 施行法，2014 年 12 月 3 日施行，重點規定包括依法成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於 2 年內擬具優先檢視法規清單、3 年內完成優先法規檢視、5 年內全面進行法規檢視、2 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以及之後每 4 年提出定期報告。2017 年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 85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六大面向：(1) 法規、政策、行政措施之檢視、修正或訂定／制訂行動計畫／建立監督制度；(2) 專用名詞之定義與規範；(3) 教育訓練與全面合作落實推動公約；(4) 不同群體的權益保障；(5) 促進與支持措施；(6) 統計調查與分析。(衛福部)
- 174 環境權益：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成本有效 (cost effectiveness) 及最低成本 (the lowest cost) 來防制氣候變遷，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對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發展至為關鍵。(環保署)
- 175 為落實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利，政府針對不同權利面向制定多項法律規範，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CRC 施行法、CRPD 施行法及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等相關規範。落實對漢生病病患之人權保障事項，並積極謀求改善漢生病病患之人權保障事宜，已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辦理補償（撫慰）金發放計 7 億 3,062 萬 6,662 元，包括樂生療養院院民 292 人及院外居家病友 947 人。(衛福部)
- 176 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在我國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2011 年 11 月 30 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復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法務部保護司)

其他消除歧視之措施

~~177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09 點前段、第 210 點、第 211 點。~~

177.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月均提供行政院有關政務人員性別人數及比率，

作為政務人員出缺時遴選新任人員之參據。2015 年至 2018 年政務首長女性比率由 13.16%增加至 21.88%，女性政務人員由 10.34%增加至 17.65%，行政院對於進用女性政務首長及政務人員比率均已呈逐年增加。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於職務出缺甄審（選）時，宜提供各該機關職務性別比率情形，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人事總處)

177.2 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工作，同時辦理創業貸款服務，除輔導更生人創業外，亦協助事業宣傳及推廣，拓展商品行銷管道，並予以追蹤輔導，以協助更生人就業，保障其生存及工作權。另外運用志工及結合民間團體入監輔導，並藉由擴大社會參與，促進外界對收容人之接納，減少歧視。(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10 點) (法務部保護司)

177.3 憲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年滿 20 歲之國民均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亦同。因此，國民選舉權不受財力、性別及教育條件之限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此外，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就業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就業（性別）歧視。另性別工作平等法，其規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完整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11 點) (勞動部)(內政部)(中選會)

178 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及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住宅法，規劃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的方式辦理，中期目標至民國 2020 年達成直接興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長期目標預計至民國 2024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內政部)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179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18 點、第 219 點。~~

179.1 對於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如痴呆性高齡者、智能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等），除已實施運作多年之法定成年監護制度及輔助宣告外，我國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布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由本人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自行先選擇未來之監護人，以替代法院選定之監護人，係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之原則，更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79.2 犯罪被害人及更生人之權益：法務部依被害案件發生後，被害人需求的發展而重新架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具體措施含：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保障被害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被害人可以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推動修復式正義、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及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另針對更生人之權益，則致力於督導更生保護會實施各項保護服務，包含收容輔導、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並結合宗教、社福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出監後返家困難或無家可歸之更生人暫時性安置處所，予以保護輔導。自 2010 年起更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庭，協助更生人重新為家庭接納，提升支持力量。(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19 點) (法務部保護司)

180 更生保護會於接獲監所提供之 6 個月內將出監之收容人名冊後，負責協調監所安排時間、場地，結合相關團體入監辦理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並提供出監銜接有關就業、醫療、社會福利等相關保護措施資訊。受刑人出監前於監外接受就學或就業銜接輔導，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受刑人符合日間外出資格者，可逕向各矯正機關提出申請，並由機關報請法務部核准外出接受就學或職業訓練。2015 年至 2018 年更生保護方案服務人數如表 66(法務部保護司)

表 67 更生保護方案服務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收容輔導	380	374	347	349
技能訓練	453	370	459	477
輔導就業	1640	1817	1805	1773
輔導就學	265	284	272	268
輔導就醫	83	64	71	56
急難救助	521	476	529	400
訪視關懷	16055	14662	15377	14703
資助旅費	1765	2120	1983	2004
資助醫藥費用	92	55	56	65
護送返家	46	44	25	53
小額創業貸款	23	28	24	34
出監銜接	15214	14133	14045	13355
男性比率	87.4			
女性比率	12.6			

資料來源：法務部

181 降低移民福利服務落差，2010 年 7 月起在新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先行試辦行動服務列車；2013 年結合個案關懷暨便民行動服務，經評估後認定為需投入高度社會關懷之家庭，則依其特殊需求，轉介相關福利資源網絡單位，提供立即且適時的協助；結合移民服務人員深入偏遠鄉鎮，提供相關資訊或申請案，並藉此發掘需協助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同年擴及新北市等 18 個站續辦便民行動服務；2014 年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擴大便民行動服務，以一站式服務提升新移民生活便利性，提供就業資訊、家庭教育專題講座及教育活動、衛生福利及考照法令宣導等活動。2015 年繼續推展跨機關合作，以利擴大便民行動之服務效能。(內政部)

182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2005 年起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至 2018 年 12 月各直轄市、縣（市）共設置 3,294 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 8 萬 2,985 人、電話問安 7 萬 7,958 人及餐飲服務 11 萬 493 人，服務人

數約計 27 餘萬人，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8 萬 6,973 人次參與。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除提供生活照顧服務及緊急救援連線外，亦結合民間單位、志工、社區資源及社會役人力等，加強提供關懷與協助。至 2018 年提供電話問安 121 萬 9,515 人次、關懷訪視 119 萬 4,696 人次、陪同就醫 3 萬 3,863 人次及餐飲服務 315 萬 6,809 人次。**(衛福部)**

183 降低受教權之落差：

- (1) 在保障各類弱勢族群之就學權利保障方面，除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外，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更進一步保障弱勢群體之就學權。且為配合性別平權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並保障女性之受教權。**(教育部)**
- (2) 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教育部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將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整併為繁星推薦，108 學年度參與大學擴大至公私立學校共 66 校，提供名額增加至 16,371 名，錄取人數增加至 14,550 人。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教育部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至 108 學年度增加為 51 校，繁星招生名額將增加至 2,970 名，錄取名額 2119 名。**(教育部)**
- (3) 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加分優待或優先錄取名額，108 學年度已擴增至 57 校（清大旭日、政大政星、交大旋坤揚帆等），納入弱勢社經背景考量，關照弱勢學生學習特殊性，提供弱勢學生之報名、住宿、交通等費用補助，以利弱勢生優先拔擢錄取。為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並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俾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自 104 學年度起試辦，並自 107 學年度起納為正式管道。教育部鼓勵大學透過特殊選才招收弱勢學生，108 學年度 44 校辦理計 403 學系提供 1,014 招生名額，要求各校納入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在地學生、實驗教育學生等），以臺大「希望計畫」為例，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由各高中推薦，招收 35 名學業成績不

突出但本身資質優秀，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人格特質者入學。(教育部)

- (4) 為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並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教育部於 201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中補助各校辦理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包括鼓勵公立大學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以及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2018 年度補助 66 校，2019 年度補助 67 校。(教育部)

- (5) 為減輕考生應試負擔，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考試報名費用、全面推動個人申請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教育部)

184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在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一般學生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升學管道，政府額外提供適性輔導安置措施。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教育部每年另外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非歧視、平等之救濟管道，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學校應在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需求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所有學生使用同一機制，但為特教生增聘特別之委員)。(教育部)

其他具體措施

~~185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27 點。~~

185.1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隱私權，避免都會地區投票所因僅有少數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使政治選擇暴露於公眾，有違秘密投票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調整都會區原住民投票所的設置，採行集中投票，以維原住民選舉人權益。(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27 點)(中選會)

186 城鄉發展因產業結構轉型，青年人移居都市找尋就業機會，但面對都市高房

價卻無力負擔，而鄉村地區也因在地產業沒落及青年人力流失，正逐漸老化衰敗，為翻轉城鄉發展失衡的困境，內政部 2014 年 8 月提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希望藉由鄉鎮拔尖計畫，遴選具發展潛力之示範鄉鎮市，結合各部會既有資源整合投入，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 5 大面向，強化其服務機能，創造小型成長核心，帶動周邊鄉村發展，短期希望減緩鄉村人口外流之現象，長期希望達成外流人口鮭魚返鄉之目標。2015 年至 2018 年，4 年間已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約 40 餘億元，共同打造宜蘭壯圍、新竹竹東、臺中后里等 17 個富麗風情小鎮，帶動鄉鎮地區整體發展。2017 年於均衡城鄉發展總目標下，持續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藉由 2、3 線鄉鎮市核心定住圈之生活機能改造，減緩青年外移；2019 年並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與產官學研社共同合作，推展地方創生事業，鼓勵青年回鄉。(內政部)

187 長久以來原住民族教育存在兩難之困境，越是用心接受主流教育則本族文化流失越快，更由於文化的差異，在數學與科學學習方面更與非原住民學童存在落差。研究發現，欲以具體行動裨益原住民教育必先由課程與教材著手。因此，2009 年起科技部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將原住民各族文化融入科學的教學中，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的科學課程，並培育原鄉數理教師。2012 年至 2018 年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科學教育獎項計 344 所原住民中小學、教師 788 人、原住民學生 1,027 人參加。2012 年至 2018 年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參加統計如表 67(原民會)

表 68 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

單位：人

年別	參加的學校數	參加的教師數			參加的原住民學生數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2012	28	96	54	42	127	73	54
2013	40	114	60	54	146	70	76
2014	49	87	39	48	123	59	64
2015	57	94	52	42	148	69	79
2016	37	79	49	30	116	54	62
2017	53	131	83	48	146	77	69

2018	80	187	112	75	221	111	110
合計	344	788	449	339	1027	513	51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2015 為華碩科教獎)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188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30 點、第 233 點、第 234 點前段及後段、第 235 點、第 236 點。~~

188.1 為讓中華民國民眾進一步了解多元文化價值，內政部自 2008 年起每年於聯合國所訂之國際移民日（12 月 18 日）前後舉辦系列活動，並經中英文媒體報導，強化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尊重。(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30 點) (內政部)

188.2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33 點) (教育部)

188.3 勞動部每年皆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透過媒體及設置就業平等網擴大宣導，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另為鼓勵事業單位能積極落實，營造友善工作環境，2006 年、2008 年及 2010 年度辦理友善職場評選活動，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貫徹性別工作權實質平等。此外，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進行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之方式，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34 點前段及後段) (勞動部)

188.4 法務部以多元方式宣導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有關夫妻、親子及繼承法制，包括與廣播電台合作宣導、製作動畫(置於法務部網站及 Youtube 網站，供民眾點閱參考)及印製【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 3 款樣式之漫畫宣導資料函送各機關並轉送民眾參考。(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88.5 透過各項宣導活動之舉辦、文宣品製作、志工參與及媒體報導，闡述

更生人經驗及生命故事，提升社會大眾對更生人處境及權益之了解，以降低對其偏見及歧視。(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36 點)

(法務部保護司)

189 衛生福利部每年透過全國各界推薦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進行 3 階段審議選出 10 位得獎者，舉辦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藉以肯定其展現超越障礙、樂觀進取及積極奮進之精神，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致力獨立自主、奮發向上，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達成促進社會融合之效果。**(衛福部)**

1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有效保障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權益，每年致力於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民眾參與平等。**(退輔會)**

191 2015 至 2018 年間，計舉辦「就學、就業(職訓)溝通說明會」38 場次，退除役官兵及榮眷 2,293 人參加；「就學、就業、職訓座談會」38 場次，退除役官兵及榮眷 2,935 人參加；「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說明會」40 場次，退除役官兵及榮眷 2,532 人參加，合計 116 場次，7,760 人次參加。在就業效果方面，2015 年輔導就業 5,556 人次，2016 年 5,977 人次，2017 年 5,983 人次，2018 年 8,871 人次，2018 年較 2015 年成長 3,315 人次(59%)。**(退輔會)**

192 2015 年 4 月 14 日函發網路社群推廣獎勵具體作法，鼓勵各部門運用網路平台，強化與服務對象之互動溝通，以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2015 至 2018 年間，計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 2,690 則、於 YouTube 社群平台張貼影音貼文 172 則、於 Flickr 社群平台張貼活動相片 1,368 則，期透過社群平台觸及更多退除役官兵、現役官兵及民眾，推廣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訓政策及活動資訊。**(退輔會)**

193 全球資訊網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改版上線，以分眾導覽方式搭配服務照顧、就養、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就醫及退除給付等主題式網頁，提供退除役官兵、現役官兵及民眾便利、即時的查詢管道，提升服務的近用性與資訊透明度。**(退輔會)**

194 為使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辦理許多研習與培訓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

認知，於於 2016 年迄今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各項研討會及研習活動。**(教育部)**

- 195 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動部透過宣導、輔導、表揚及補助等策略，支持企業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2016 年至 2018 年辦理 93 場次宣導、觀摩及研習活動，計培訓 7,392 人次企業規劃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人才，另補助 962 家企業辦理 1,701 項友善家庭措施，2016 年及 2018 年分別辦理第 2 屆及第 3 屆工作生活平衡獎企業選拔及表揚，共選出 71 家次獲獎企業及 336 項創意措施。**(勞動部)**

表 69 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情形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 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 接受/加入 文件日期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 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紐約	1969/01/04	1966/03/31	1970/11/14	1970/12/10	1971 年 1 月 9 日對 我國生效，具國內 法效力，爰不循其 他公約制定施行法 之推動模式辦理， 預定 2019 年陳報 行政院核定。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2009/5/14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 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 施行法，4 月 22 日總 統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公約經總統批 准，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
2-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第一項任擇 議定書（個人申訴）	1966/12/16 紐約	1976/03/23				
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第二項任擇 議定書（廢除死刑）	1989/12/15 紐約	1991/07/11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1/03	1967/10/5	2009/5/14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 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 施行法，4 月 22 日總 統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公約經總統批 准，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
3-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任擇議定 書	2008/12/10 紐約	2013/05/05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紐約	1981/09/03		2007/02/09		2007 年 1 月 5 日立 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同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 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 接受/加入 文件日期	
							年 2 月 9 日總統簽署公約加入書；公約施行法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8 日公布，次年 1 月 1 日施行。
4-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1999/10/06 紐約	2000/12/22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1984/12/10 紐約	1987/6/26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公約國內法化辦理情形如下： 1. 2014 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召開研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推動事宜會議，會議決定採取制定公約之施行法方式辦理。 2. 相關委託研究案已如期完成，2018 年 12 月 6 日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
5-1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2/12/18 紐約	2006/06/22				
6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1/20 紐約	1990/09/02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4 日公布，11 月 20 日施行。
6-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05/25 紐約	2002/02/12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 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 接受/加入 文件日期	
6-2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 買賣兒童、兒童賣 淫和兒童色情製品 問題的第二項任擇 議定書	2000/05/25 紐約	2002/01/18				
6-3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 設定來文程序任擇 議定書	2011/12/19 紐約	2014/04/14				
7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 及其家庭成員權利 國際公約	1990/12/18 紐約	2003/07/01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 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巴黎	2010/12/23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	2006/12/13 紐約	2008/05/30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 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公布，12 月 3 日施行。
9-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任擇議定書	2006/12/13 紐約	2008/05/03				
10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003/10/31 紐約	2005/12/14				2015 年 5 月 5 日經立 法院三讀通過公約及 施行法，5 月 20 日公 布，同年 12 月 9 日施 行。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70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情形

編號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簽 署	批 准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1	聯合國憲章	1945/10/24		
2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3	經 1953 年 12 月 7 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07	1955/12/14	
4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7/05/23	1959/05/28	
5	1950 年 3 月 21 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未簽署		
6	1951 年 7 月 28 日關於難民地位之公約	未簽署		
7	1967 年 1 月 31 日關於難民地位議定書	未簽署		
8	1954 年 9 月 28 日關於無國籍人地位之公約	未簽署		
9	1961 年 8 月 30 日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未簽署		
10	1985 年 12 月 10 日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	未簽署		
11	1998 年 7 月 17 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未簽署		
12	2000 年 11 月 15 日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未簽署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已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送立法院審議，經院會決議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13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制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及消除海陸空人口走私議定書	未簽署		
14	2001 年 5 月 31 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未簽署		
15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未簽署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

資料來源：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表 71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7 號）	不須簽署	1936/10/10	
1921 年（工業）每週休息公約（第 14 號）	未簽署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款公約（第 22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 26 號）	1936/10/10	1936/12/02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	未簽署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第 5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9 號）		1940/02/21	1940/02/21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7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1947 年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第 81 號）	不須簽署	1961/09/26	1962/02/13
1948 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	未簽署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第 92 號）	不須簽署	1970/12/23	1971/02/03
工資保護公約（第 95 號）	不須簽署	1962/10/22	1962/11/16
1949 年移民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	未簽署		
1949 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第 98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1 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 100 號）	不須簽署	1958/03/01	1958/05/01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不須簽署	1959/01/23	
1957 年（商業和辦事處所）每週休息公約（第 106 號）	未簽署		
獨立國家內土著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第 107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8 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齡之公約（第 112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113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第 114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1961 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第 116 號）		1962/01/22	1962/11/16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第 117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第 11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	未簽署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第 127 號）	不須簽署	1969/12/23	1970/02/02
1969 年（農業）監察公約（第 129 號）	未簽署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70 年帶酬休假公約（修訂本）（第 132 號）	未簽署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	未簽署		
1975 年移民工人（補充規定）公約（第 143 號）	未簽署		
1978 年（公共部門）勞資關係公約（第 151 號）	未簽署		
1981 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 155 號）	未簽署		
1981 年男女工人平等機會平等待遇：有家庭責任工人公約（第 156 號）	未簽署		
1989 年獨立國家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約（第 169 號）	未簽署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	未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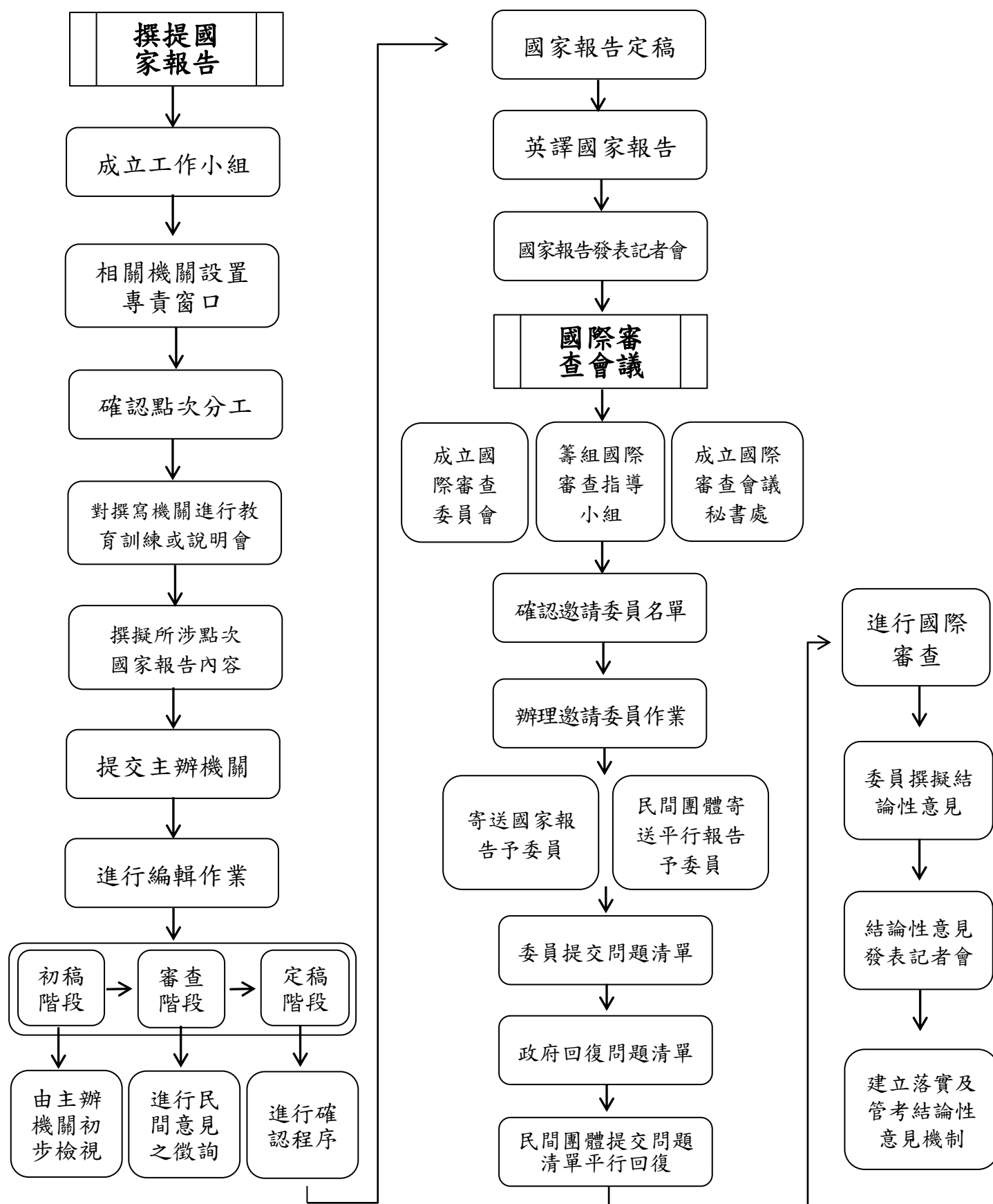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72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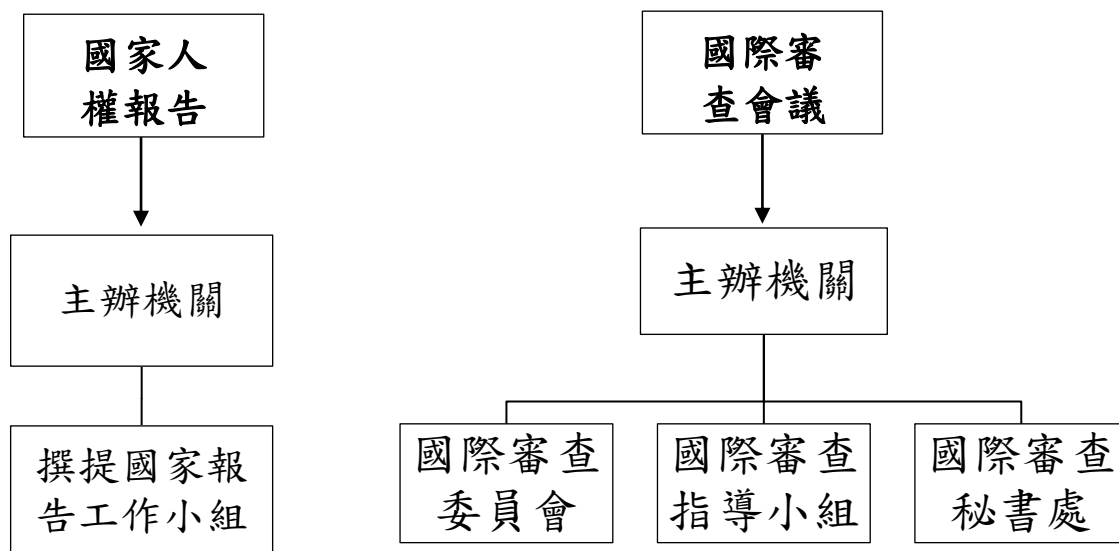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55 年關於解決國籍法與居住地法衝突之公約	未簽署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	1956/12/04	1957/05/16	1957/06/25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7/05/16	1957/06/25	
1957 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2/20	1958/08/12	1958/09/22
1958 年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未簽署		
1961 年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65 年收養管轄權、適用法律和決定承認公約	未簽署		
1973 年扶養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70 年承認離婚和合法分居公約	未簽署		
1973 年扶養義務決定的承認和執行公約	未簽署		
1980 年國際拐騙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未簽署		
1978 年結婚儀式及承認婚姻有效公約	未簽署		
1978 年夫妻財產制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80 年利用國際司法公約	未簽署		
1989 年死者遺產繼承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之公約	未簽署		
1996 年關於父母責任方面的管轄、適用法律、承認、執行與合作及兒童保護措施之公約	未簽署		
2000 年成人國際保護公約	未簽署		

資料來源：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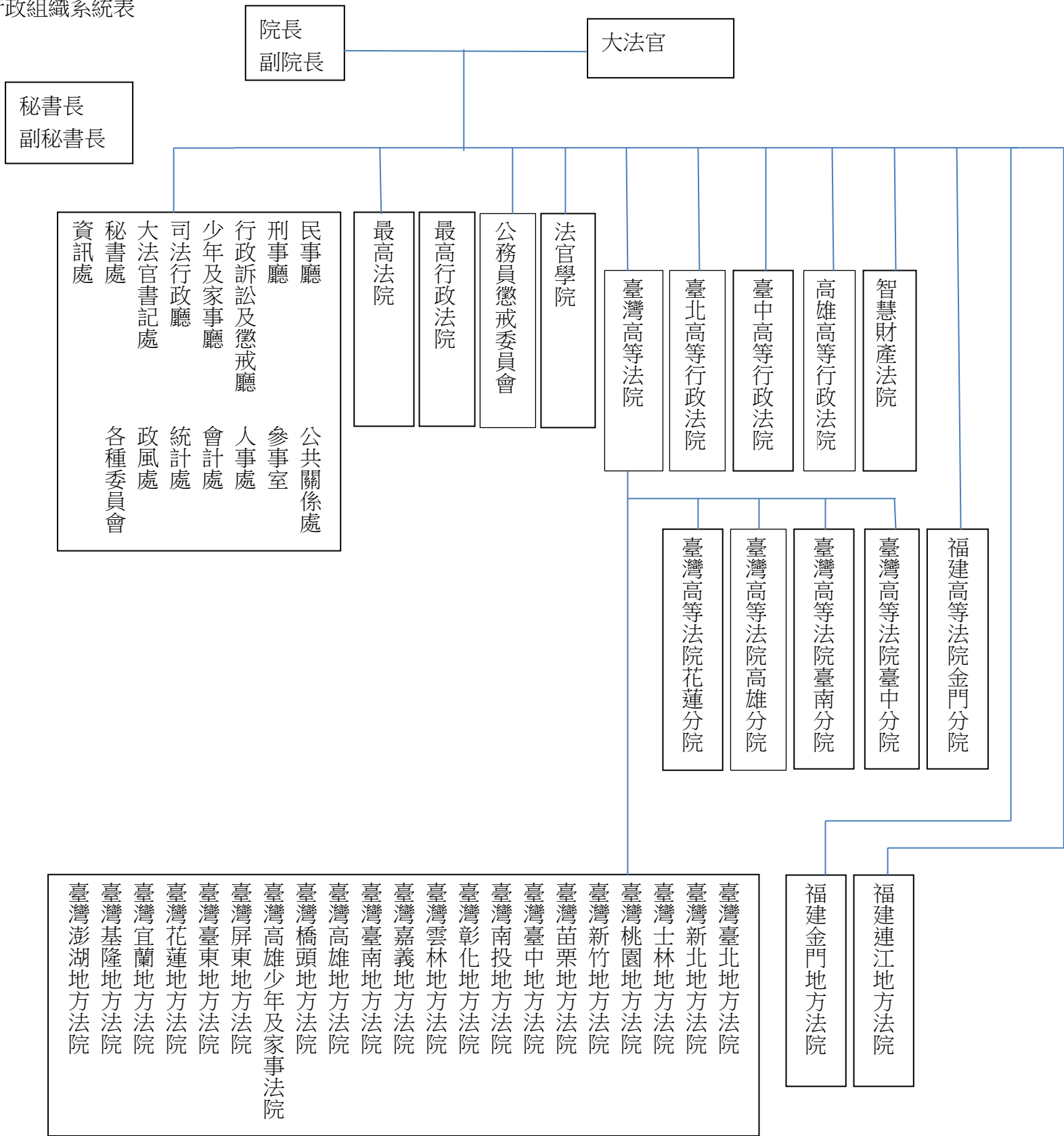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
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圖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
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圖



行政組織系統表



本系統表乃為司法行政事務之運作系統表，由本院直接監督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等計 12 所所屬機關之司法行政業務。所謂司法行政監督，在謀求司法制度之健全、業務績效之提升、工作條件之充實與裁判品質之提高，並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原則，彼此恪守分際，相得益彰，以宏揚司法之功能而奠定法治之永固基礎。